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
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23Y



建设单位：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声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六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永平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辉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144162

传真: 0573-83144688

邮编: 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
园区臻花路南侧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
北9号楼二层-1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7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十、环境管理检查.....	6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6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4
11.2 建议	6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南环建函 [2014]170 号《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2、企业入网使用权证及排污权证

附件 3、喷漆线情况说明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固废说明、验收期间工况，水量统计）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调整的说明》

附件 8、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附件 9、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1651、ZJXH(HJ)-181652、ZJXH(HJ)-181653 、ZJXH(HJ)-18244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其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名称：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原项目包括位于新塍菊花路 5 号的现有厂区和莲花路厂区（即本项目厂区）两个部分，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函[2007]110 号文审批通过，批复规模为年产 30 万件自行车配件，2014 年 5 月 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验[2014]16 号文件通过了该项目的验收。

由于市场原因，为了做大做强，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将菊花路厂区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2014 年 11 月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4]170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的函。

于 2016 年 1 月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4 条自动电泳生产线、1 条喷塑流水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验[2016]25 号”文件提出验收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 1 条自动喷漆线已建成投产，且企业因场地原因承诺不再建设另一条自动喷漆线，故要求对本厂进行整体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7~18 日、5 月 30~3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 5、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11
- 6、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 [2014]170 号《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14.11.12
- 7、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经纬度：E120° 55′ 26.84″、N30° 37′ 6.67″）。项目东侧为浙江威能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市恒隆林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群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莲花路，隔路为嘉兴市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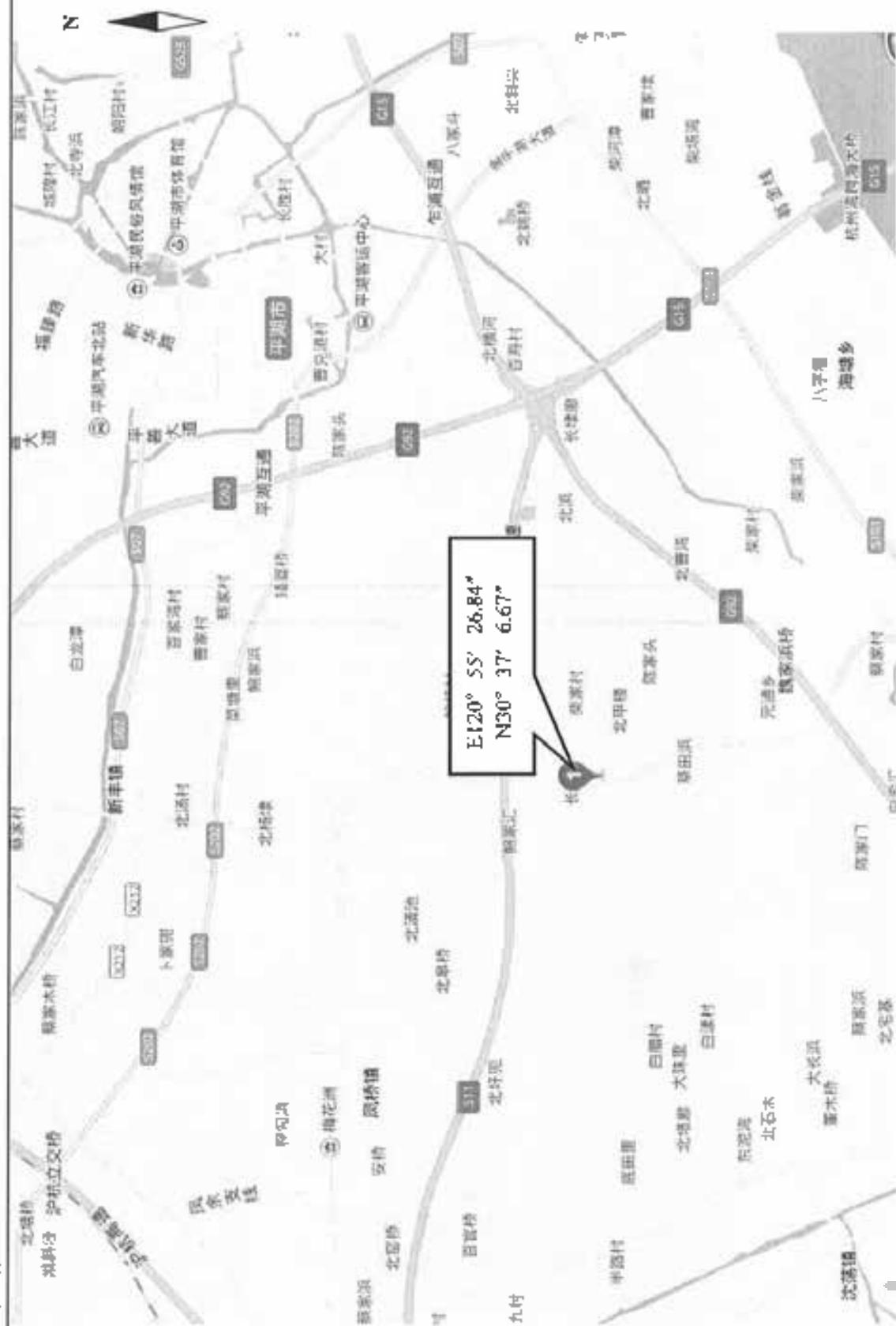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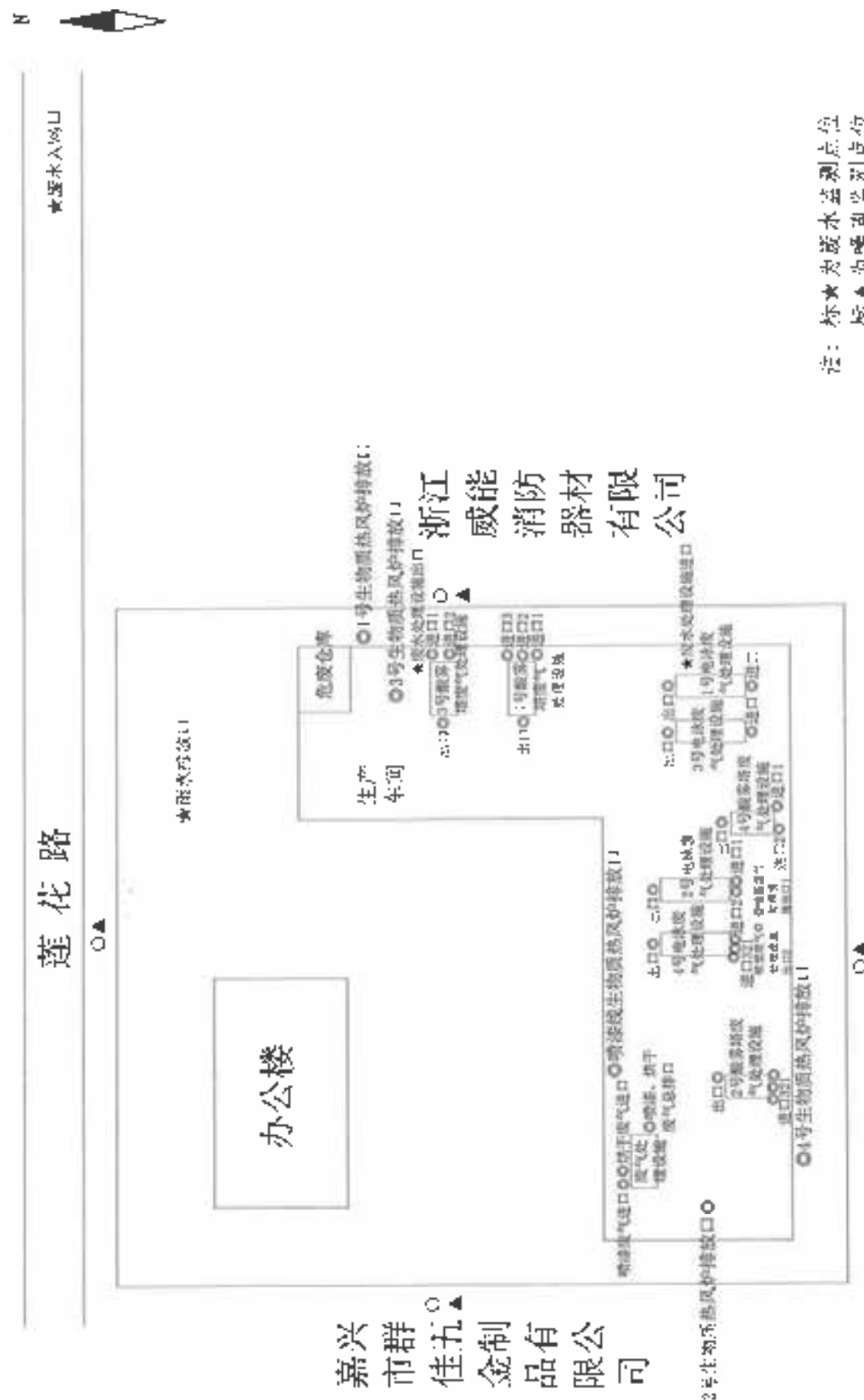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恒隆袜业有限公司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自动喷漆线投资 250 万元)，购置自动电泳生产线、纯水制造、生物质热风炉、喷塑流水线，自动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1 月—03 月调试期间 实际生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500 万件	120 万件（其中自动喷漆线产量为 6.5 万件）	480 万件（其中自动喷漆线年产量为 26 万件）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喷塑流水线	1	1
2	自动电泳生产线	4	4
3	纯水制造	3	3
4	生物质热风炉	4	5
5	自动喷漆流水线	2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01 月— 03 月调试期间 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汽车配件	吨	9000	2250	9000
2	电泳漆	吨	80	18	72
3	脱脂剂	吨	50	12	48
4	磷化液	吨	50	10	40

5	硫酸	吨	180	38	152
6	脱脂	吨	1.8	0.4	1.6
7	生物质颗粒	吨	480	110	440
8	水调剂	吨	1.2	0.2	0.8
9	碳酸氢钠	吨	1.2	0.2	0.8
10	奶粉	吨	10	2	8
11	油漆	吨	22.5	2.8	11.2
12	稀释剂	吨	7.5	0.9	3.6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脱脂槽液用水、中和用水、酸雾处理用水、酸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水洗用水和制备纯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调节池、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生产用水一并纳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企业提供 2018 年 01 月—03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调试期间，企业用水量为 2152t，折合年用水量为 8608t/a。脱脂槽液用水量为 180t/a；中和用水量为 72t/a；酸雾处理用水量为 240t/a；酸洗用水量为 40t/a；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60t/a；生物质喷淋用水量为 240t/a；水洗+制备纯水用水量为 6680 t/a；生活用水量为 1096 t/a。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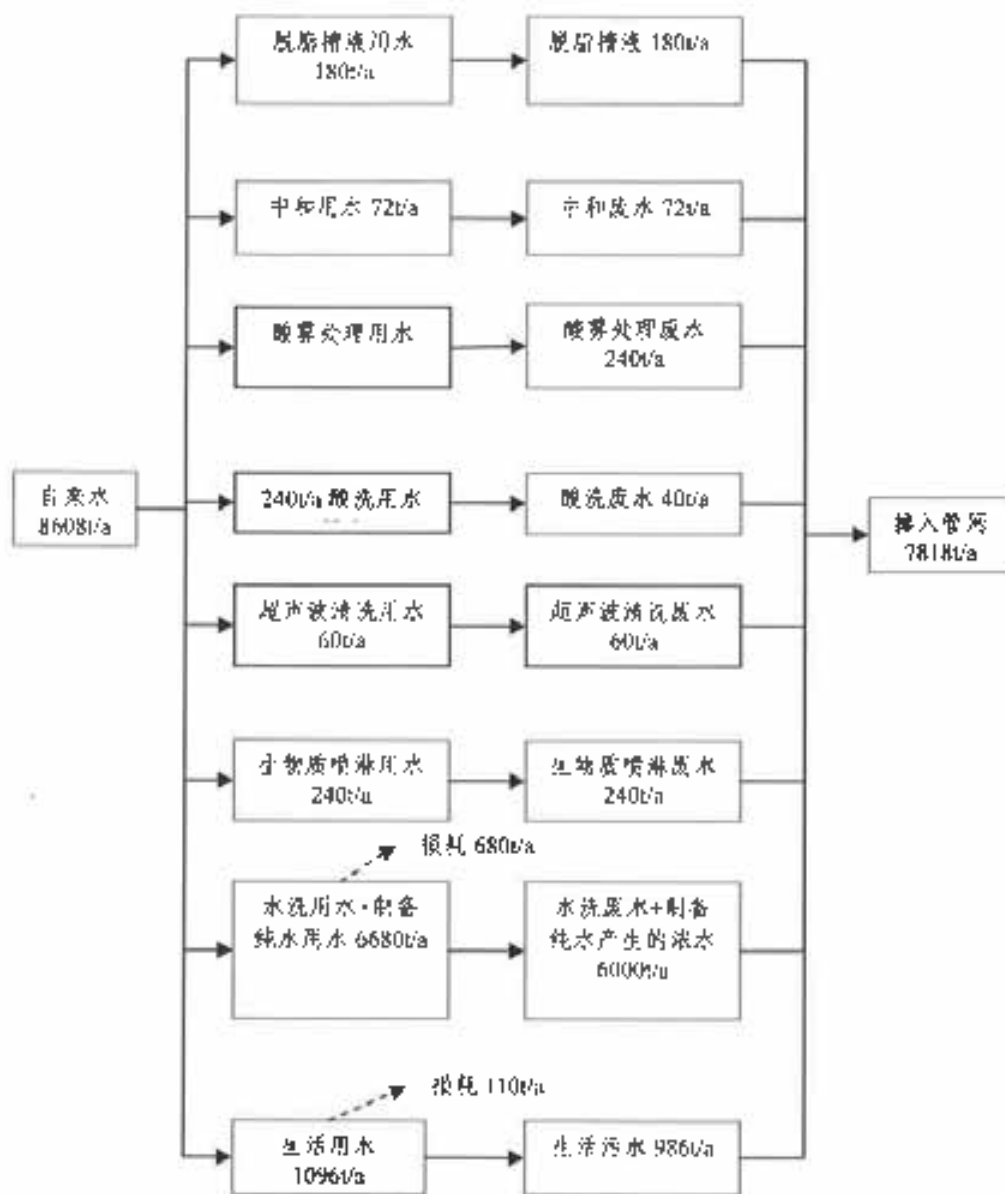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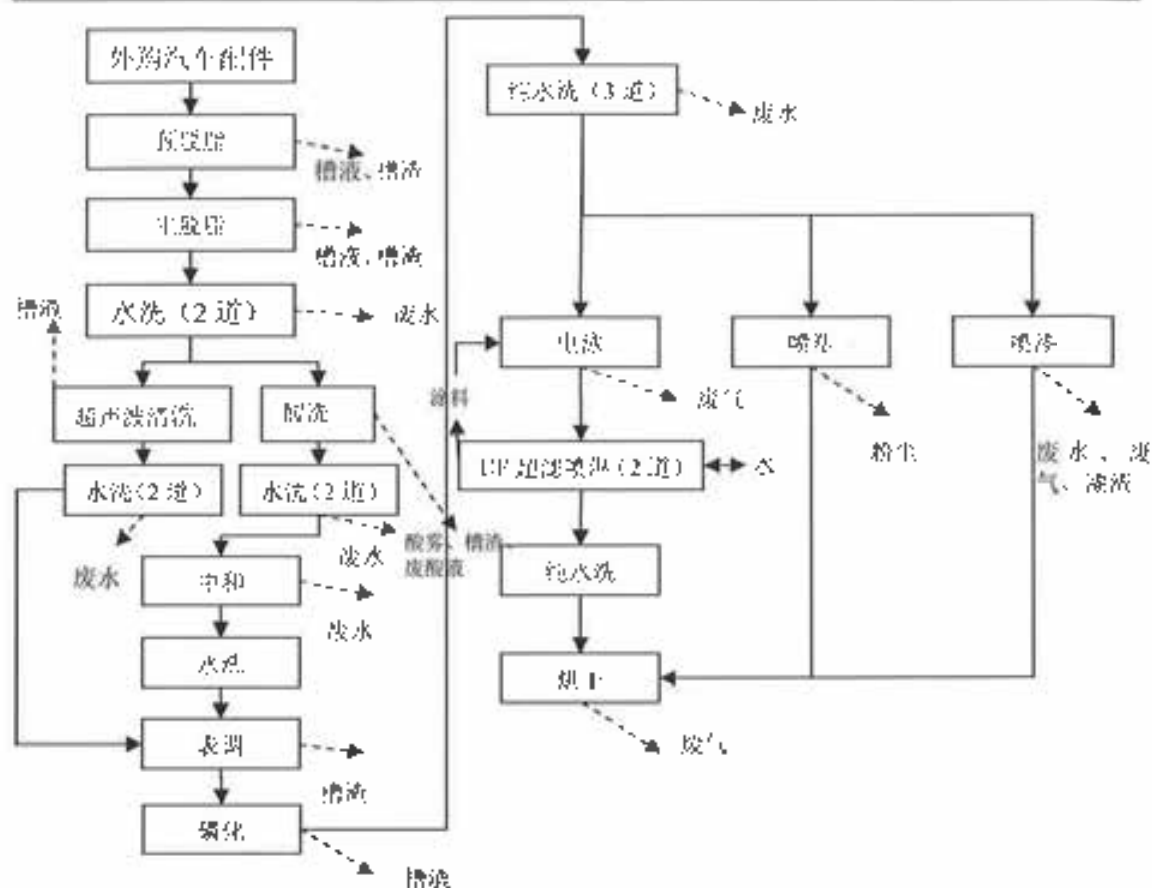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汽车配件首先进入脱脂系统，脱脂采用中温处理液进行喷洗，有利于内腔或夹缝除油，然后采用 2 道清水喷淋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后进入超声波清洗工序或酸洗工序，再经过两次水洗去除工件表面含有的残留酸液或脱脂剂，然后经过酸洗工序的工件还需中和工件表面含有的酸液，再经水洗后，方可进入表调工序，使工件表面形成致密的结晶核，以改善后续磷化处理工艺，便于磷化膜的形成，用酸性磷酸锌处理金属工件，使其表面上得到硫酸盐覆盖层（磷化膜），经磷化后的工件采用 3 道纯水喷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本项目电泳涂装采用阴极电泳漆，经酸洗磷化及清洗后

的工件通过导轨进入电泳槽，通过电流作用使电泳漆在工件表面附着沉积，完成工作表面的电泳涂装，涂装后经 2 道超滤水喷淋，再经 1 道纯水喷淋后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喷塑工件直接进入喷塑流水线，将塑粉均匀的喷涂在工件表面后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喷漆工件直接进入自动喷漆流水线，将按一定比例稀释的油漆均匀的喷涂在工件表面后进入烘道烘干。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中有 2 条自动喷漆流水线	企业实际仅建设 1 条自动喷漆流水线
环评中生物质热风炉为 4 台	实际生物质热风炉为 5 台
环评中要求企业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风道引出经除湿后由废气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作吸附剂)处理	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

企业由于场地原因仅建设 1 条自动喷漆线，且承诺以后不再建设；环评中 4 台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用于 4 条自动电泳线，而自动喷漆线自含 1 台生物质热风炉，环评中并未注明；环评中要求企业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风道引出经除湿后由废气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作吸附剂）处理，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

以上变动均未对项目造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槽液、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水喷淋处理废水。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再加入药剂经 Fenton 氧化反应池，中间水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脱脂槽液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隔油池+Fenton 氧化反应池	杭州湾
水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铁、锌、总磷、石油类等	间歇	隔油池+Fenton 氧化反应池	
酸雾处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	间歇	隔油池+Fenton 氧化反应池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隔油池+Fenton 氧化反应池	
水喷淋处理废水	悬浮物	间歇	隔油池+Fenton 氧化反应池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针对生产废水，企业委托嘉兴市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日处理能力为 30 吨的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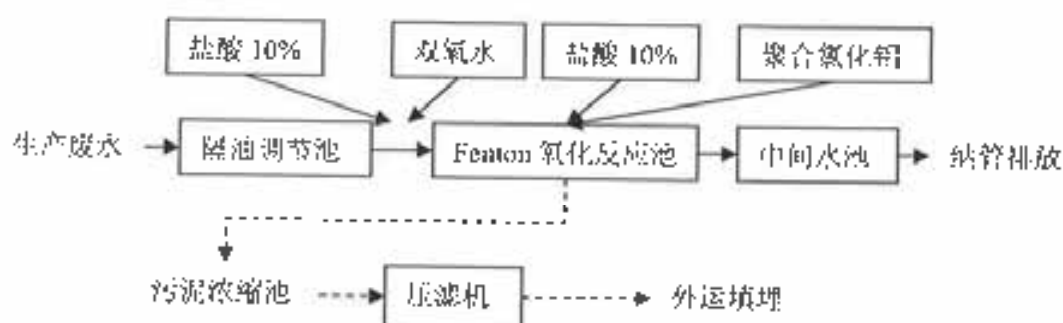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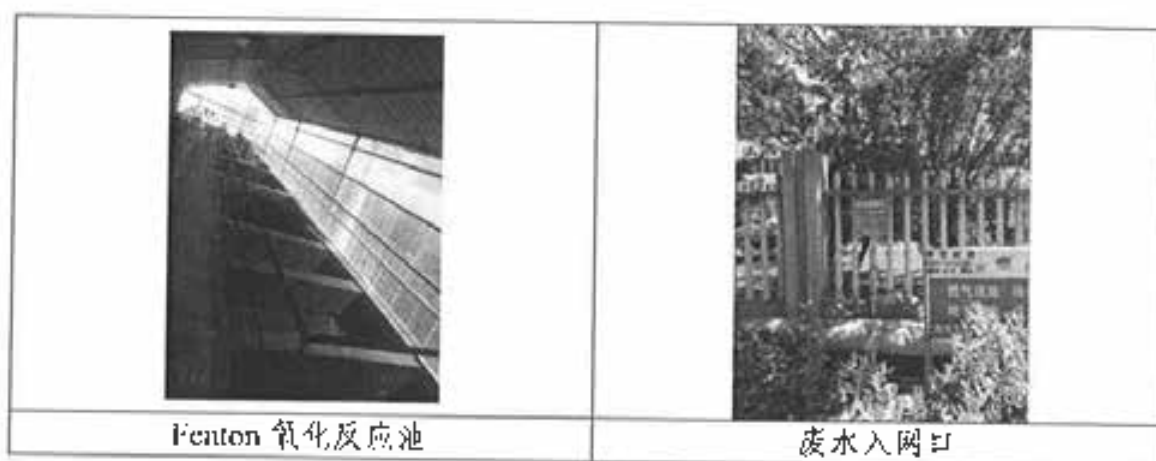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酸洗废气、喷塑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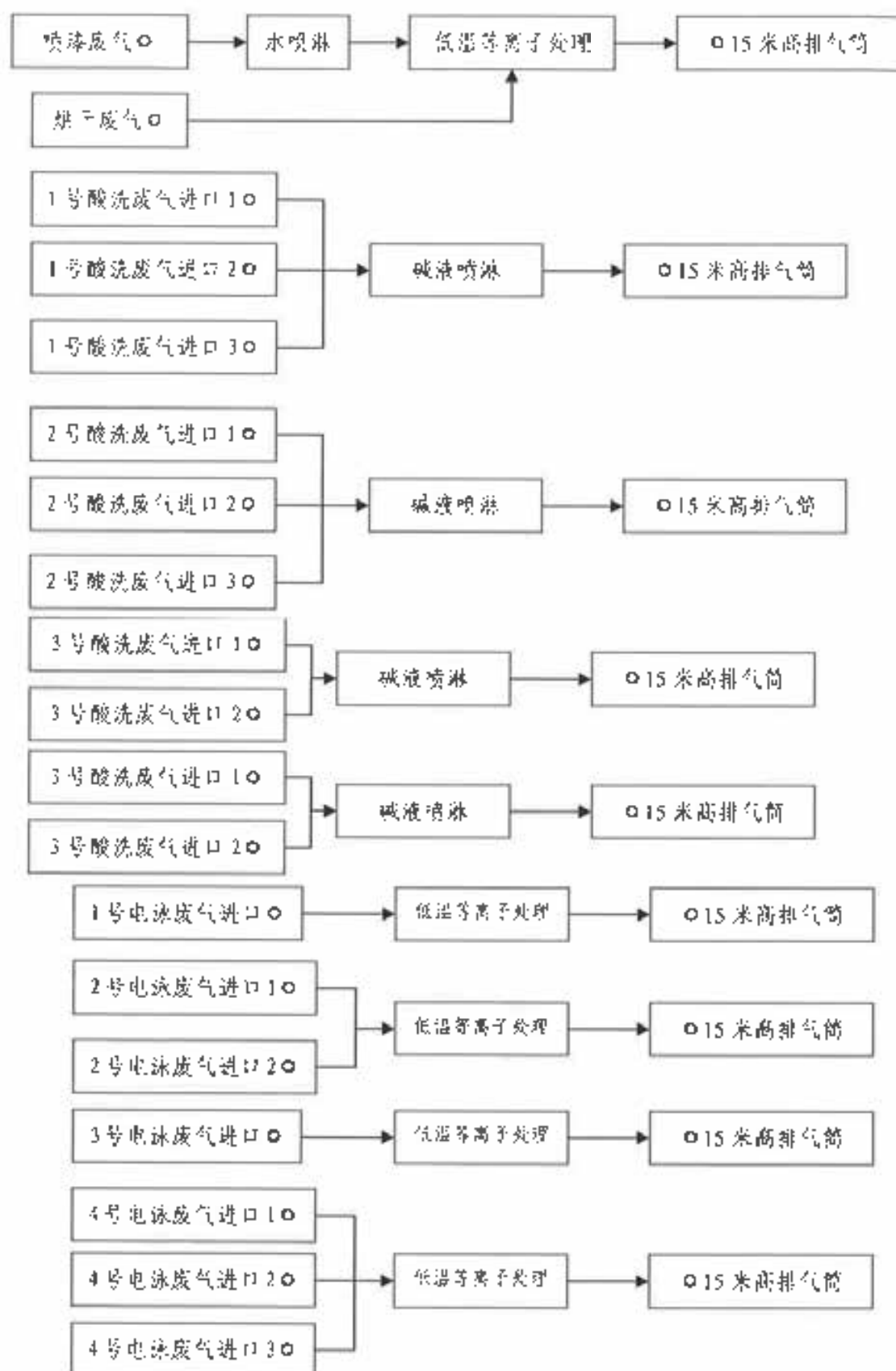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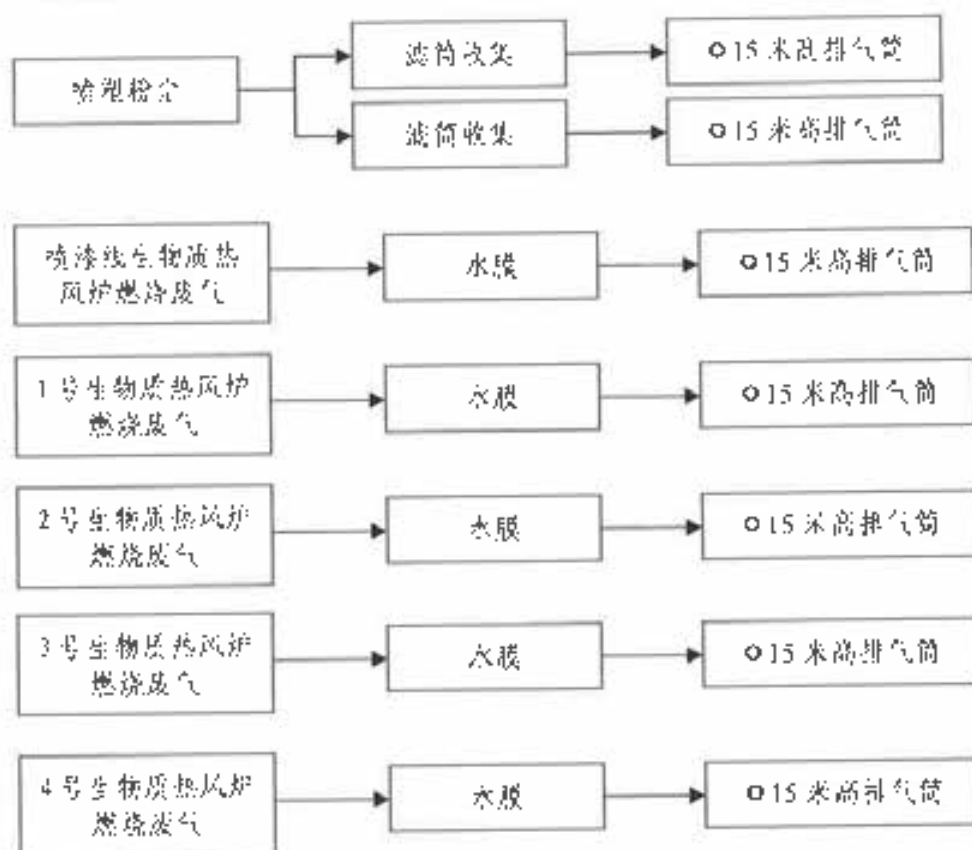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喷漆、烘干	二甲苯、乙酸乙酯、正丁醇、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烘干；低温等离子处理）	15m	40cm	环境
电泳	乙二醇丁醚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处理	15m	30cm-40cm	环境
酸洗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碱液喷淋	15m	60cm	环境
喷塑粉尘	粉尘	有组织	滤筒收集	15m	20 cm	环境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水膜除尘	15 m	15cm	环境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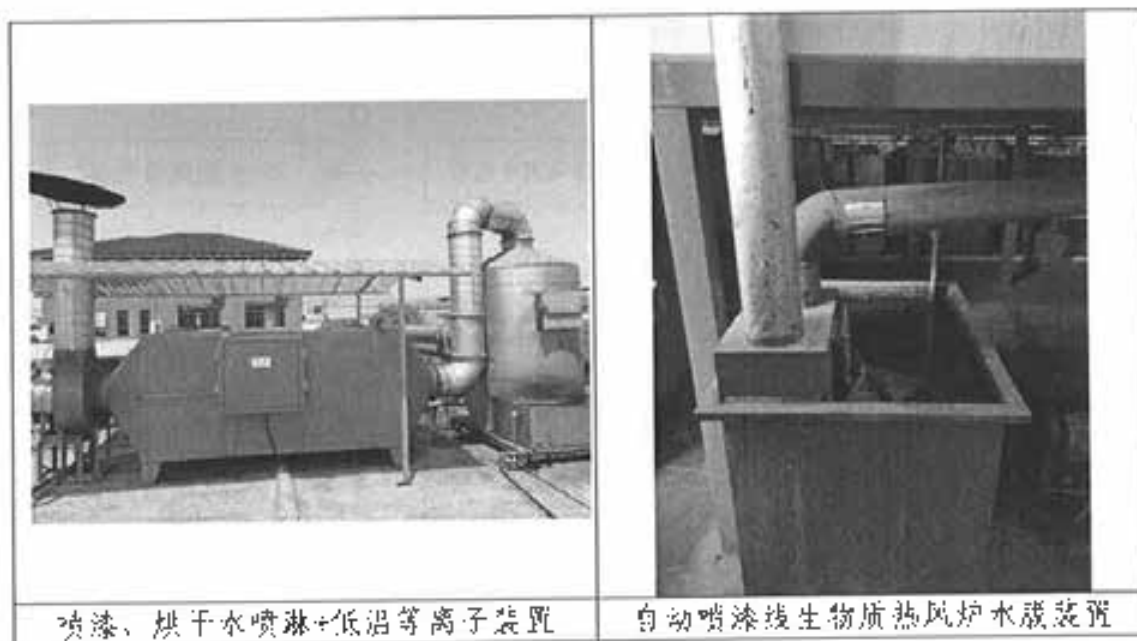
企业由嘉兴市汤氏涂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四套碱液喷淋装置用于处理酸洗废气；五套水膜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四套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电泳废气；两套滤筒收集装置用于处理喷塑粉尘，总投资 428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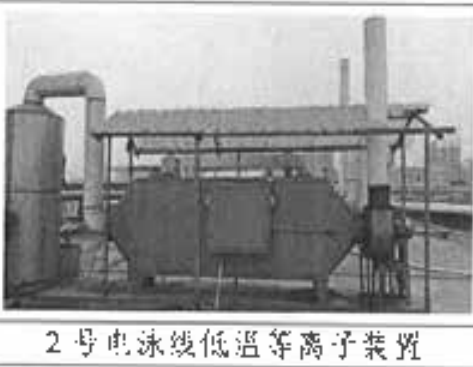




注：Φ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塑滤筒收集装置	3 号酸洗废气碱液喷淋装置
	
4 号酸洗废气碱液喷淋装置	1 号酸洗废气碱液喷淋装置
	
2 号酸洗废气碱液喷淋装置	4 号电泳线低温等离子装置
	
2 号电泳线低温等离子装置	1 号电泳线低温等离子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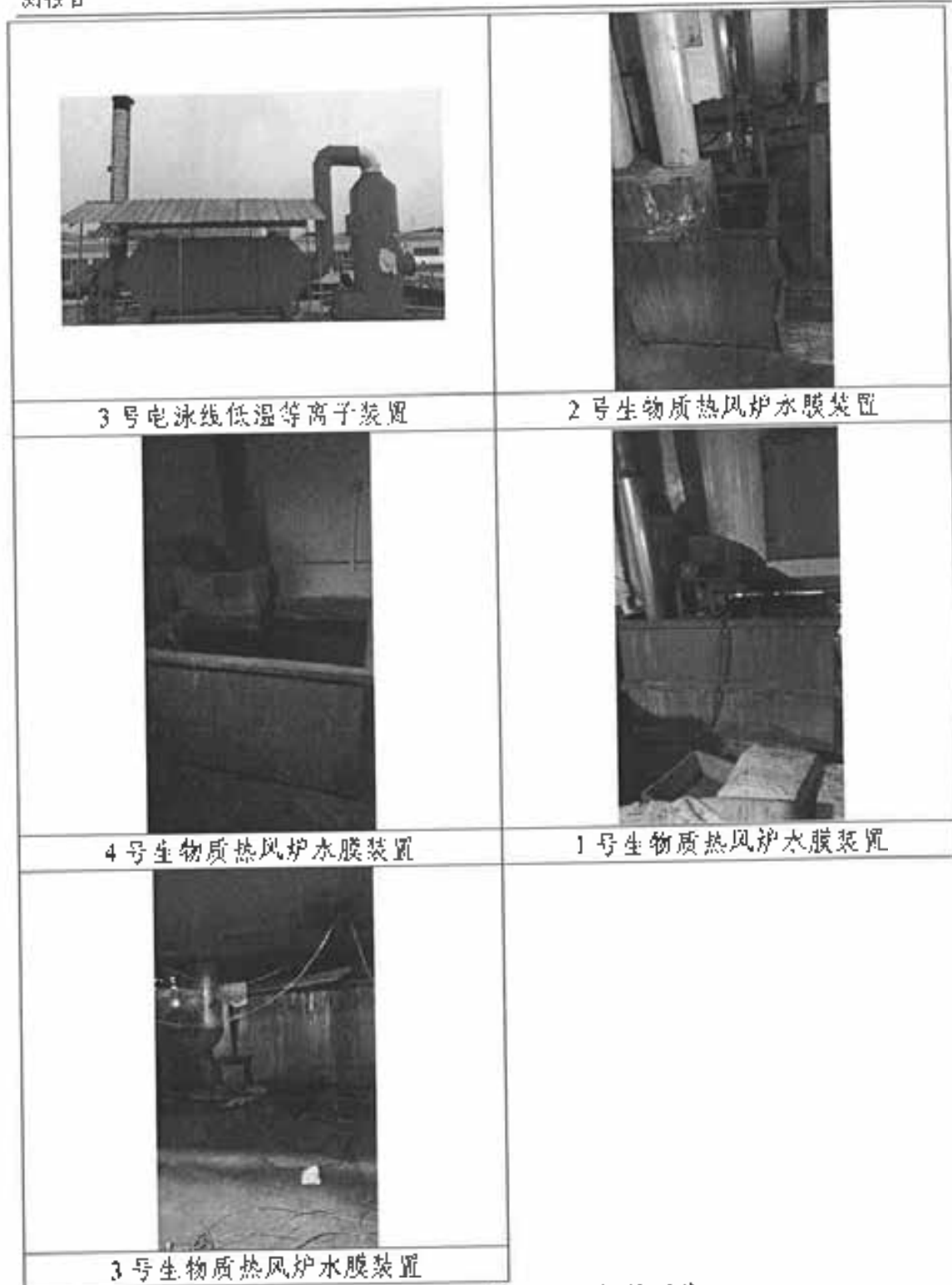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自动电泳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自动电泳生产线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合理布局
2	废气处理设施	15	生产车间外	连续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3	废水处理设施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磷化、表调槽渣	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45-065-17
2	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槽渣	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45-064-17
3	废酸	废酸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300-34
4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45-064-17
6	灰渣	灰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8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9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注：原环评中危险废物中还包括饱和活性炭，实际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更换为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故不在产生饱和活性炭，具体见附件《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调整的说明》，企业通过低温等离子方式来处理电泳废气和喷漆废气来代替原环评中活性炭处理方式，故不再产生饱和活性炭；根据浙江爱阁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说明》（见附件），企业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桶，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磷化、表调槽渣，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槽渣，废酸，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一般固废包括灰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	2018 年 01 月-03 月实际产生量(t)	折合年产生量(t)
1	槽渣	磷化、水调	危险废物	0.8	1.4	5.6
2	槽渣	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1.2	1.6	6.4
3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40	6.5	26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4.5	1.4	5.6
5	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0	14	56
6	废渣	生物质颗粒燃烧、水喷淋过滤	一般固废	60.15	15.2	60.8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3.8	15.2
8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废物	/	0.1	0.4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0.1	0.4
1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0.2	0.8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槽渣	磷化、水调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暂存,委托嘉兴市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69 号
2	槽渣	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委托金华市莱逸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5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25 号

6	灰渣	生物质颗粒燃烧、水喷淋过滤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清运	环卫部门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清运	环卫部门	/
8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9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槽渣由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由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灰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东北角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四周设导流明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28 万元，占总投

资的 23.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0	废气治理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自动喷漆线废气治理实际投资 40 万元。
废水治理	10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20	
合计	428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将厂区搬迁至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量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的厂区（原用于出租），搬迁后主要从事汽车配件（自动分泵）的生产，产量为 500 万件。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量工业园区莲花路 5 号厂区不再进行生产。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将厂区搬迁至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量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的厂区（原用于出租），搬迁后主要从事汽车配件（自动分泵）的生产，产量为 500 万件。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量工业园区莲花路 5 号厂区不再进行生产。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厂区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量工业园区莲花路，设置 4 条电泳生产线，一条喷漆生产线，一条喷漆生产线及相关的环保处理设施，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要求企业对生产废水的收集采用明沟明管，并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酸洗废水、磷钨酸废水排放标准》（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标准》（DB33/844-2011）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脂槽液、水洗废水、酸雾处理经油水分离器和水喷淋处理后收集后先送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再加入药剂经 Fenton 氧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酸洗废气	经收集后进行碱液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电泳、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热风炉燃料须采用压铸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m，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正丁醇、乙二醇的排放执行环评计算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经收集后进行碱液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放。
	电泳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高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高排放。
	喷漆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先经水帘除漆雾并过滤）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先经水帘除漆雾并过滤），再经活性炭等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经配套滤筒收集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配套滤筒收集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经水帘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喷淋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气	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酸化表调槽渣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建设、管理；暂存场所须室内密闭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流失等措施。地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建设、管理；暂存场所须室内密闭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流失等措施。地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明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仓库外张贴危
	酸洗超滤液清液槽渣	按照相关标准暂存，委托嘉兴市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废碱			

废气 废水 固废	面和墙裙做必须设置防腐处理。暂存场四周设边沟设置截洪沟、防止雨水进入暂存场所；2、项目产生点危险废物须与厂内其他设备、分区分放，并设隔断，各分区设明确标识；3、暂存间内须有防渗或导排和收集设施，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4、暂存间内要有安全警示设施和观察窗口，安装监测设施，并在醒目处设置符合要求的标志牌。	(GB18599-2001)的要求，磷化液调槽渣、脱脂酸洗废液、磷化槽渣、废酸液、脱脂废液、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作，遵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备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暂存时必须在设施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集废仓内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该仓已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槽渣由金华市升源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由浙江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由金华市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渣、废渣、废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1、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集噪设备； 2、在厂区不同功能区块之间、道路两侧以及厂界四周围墙内增加植绿化，绿化以高大、常绿类乔木为主，辅以灌木、花草，以利于隔声降噪； 3、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且在生产时不得开启； 4、风机置于室内，加强消声罩或设置隔声罩，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5、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白天（8:00-12:00）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验收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集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白天（8:00-12:00）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在厂区内设置隔声屏障。
	固废	1、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集噪设备； 2、在厂区不同功能区块之间、道路两侧以及厂界四周围墙内增加植绿化，绿化以高大、常绿类乔木为主，辅以灌木、花草，以利于隔声降噪； 3、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且在生产时不得开启； 4、风机置于室内，加强消声罩或设置隔声罩，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5、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白天（8:00-12:00）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验收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集噪设备；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白天（8:00-12:00）生产，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在厂区内设置隔声屏障。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功能区，总投资 1500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规划重点准入区内的凤桥镇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编号 II-30402C03），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地址属于工业集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以南环建函[2014]170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南发投函[2013]18 号）等相关资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将厂区搬迁至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的厂区（原用于出租），搬迁后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制动分泵）的生产，产量为 500 万件。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菊花路 5 号厂区不再进行生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酸洗、电泳、喷塑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热风炉燃料须采用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

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m，燃烧废气排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正丁醇、乙二醇丁醚的排放执行环评计算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制，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磷化表调槽渣、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槽渣，废酸液、饱和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955t/a，COD_{Cr}0.955 t/a，NH₃-N0.199 t/a，SO₂0.768 t/a，NO_x0.49 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南湖区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南政发[2007]71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铜	5.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0	
总铁	10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工艺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由于暂无乙酸乙酯、正丁醇的排放标准,依据《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6-4。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粉)尘	烟气黑度(林格曼度)	SO ₂	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干燥炉	200mg/m ³	1	850 mg/m ³	≥15m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硫酸雾	70	15	1.8	1.5	

表 6-4 特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计算值)

特征污染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Cm (mg/m ³)	不同排气筒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5m	20m	30m
正丁醇	0.1	0.6	1.2	3.2
乙酸乙酯	0.1	0.6	1.2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955 吨/年、氨氮 0.199 吨/年、烟（粉）尘 0.2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305 吨/年、二氧化硫 0.768 吨/年、氮氧化物 0.49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总磷、总铁、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总磷、总铁、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总磷、总铁、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锌、总磷、总铁、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正丁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正丁醇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正丁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正丁醇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自动喷漆流水线生物质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号生物质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1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酸雾	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号生物质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2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酸雾	2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号生物质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3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酸雾	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 号生物质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4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酸雾	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检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密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醇类化合物》GBZ/T160.48-2007	气相色谱仪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铜	水质铜、锌、铝、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硫酸雾、烟尘、烟气流量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³ 一氧化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锡片 2050	颗粒物、硫酸雾、二甲苯、丁醇、乙酸乙酯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雄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杨加伟	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晓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江磊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7
	沈峰	/	HJ-SGZ-019
	刘佳豪	/	HJ-SGZ-014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内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王月宝	助理工程师	HJ-SGZ-029
	严芳芳	/	HJ-SGZ-032
	闵芳	/	HJ-SGZ-033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1652-004	HJ-181652-004(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42	8.4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9.99	9.68	1.6	≤10
化学需氧量	402	400	0.2	≤15
总锌	0.124	0.121	1.2	≤20
总磷	1.85	1.83	0.5	≤20
总铁	3.42	3.34	1.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1652-008	HJ-181652-008(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39	8.4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10.1	9.71	2.0	≤10
化学需氧量	412	409	0.4	≤15
总锌	0.134	0.136	0.7	≤5
总磷	1.79	1.80	1.0	≤20
总铁	3.85	3.89	0.5	≤2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16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04.17	93.8	93.7	0.1	符合
2018.04.18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 2018 年 04 月 17 日—18 日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总生产负荷为 88.8%和 84.0%，其中喷漆线的生产负荷为 86.0%和 80.0%，2018 年 05 月 30 日—31 日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总生产负荷分别为 88.8%和 9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件)	设计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18.04.17	汽车配件	14800	16667	88.8
2018.04.18	汽车配件	14000	16667	84.0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喷漆线(件)	喷漆线设计 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18.04.17	汽车配件	860	1000	86.0
2018.04.18	汽车配件	800	1000	80.0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件)	设计产量(件)	生产负荷(%)
2018.05.30	汽车配件	14800	16667	88.8
2018.05.31	汽车配件	15000	16667	9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pH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总铁	总锌	
2018.04.1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57	25.0	89	1.20×10 ¹	2.04	12.0	26.7	3.26	
	第二次		1.55	25.3	92	1.36×10 ¹	1.98	11.4	25.4	3.24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49	19.4	42	422	1.74	5.88	5.82	0.288	
	第二次		8.52	19.7	44	426	1.70	5.91	5.60	0.282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46	1.02	9	45	1.24	0.469	0.512	0.121	
	第二次		7.47	0.999	8	45	1.20	0.481	0.548	0.121	
	第一次	入网口	8.35	10.1	32	402	1.88	4.06	3.42	0.133	
	第二次		8.38	9.99	35	397	1.84	3.88	3.38	0.130	
	第三次		8.41	10.2	36	398	1.91	3.97	3.34	0.127	
	第四次		8.42	9.99	33	402	1.85	3.88	3.42	0.124	
日均值	8.39		10.1	34	400	1.87	3.95	3.39	0.128		
标准限值			6~9	35	400	500	8.0	20	1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4.1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58	24.3	90	1.27×10 ¹	1.98	13.4	26.0	3.79	
	第二次		1.54	24.7	88	1.19×10 ¹	2.01	12.8	25.8	3.75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2	20.0	41	421	1.66	6.56	5.88	0.255	
	第二次		8.48	20.4	42	427	1.68	6.54	5.94	0.256	
	第一次	雨水排放口	7.49	1.02	8	42	1.19	0.596	0.518	0.124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综）第 2018023Y

	第二次	二	7.43	1.02	8	43	1.19	0.559	0.554	0.112
	第一次	入网口	8.42	10.2	35	419	1.84	3.63	3.82	0.142
	第二次		8.44	10.0	34	415	1.83	3.65	3.99	0.135
	第三次		8.38	9.99	32	417	1.83	3.60	3.92	0.135
	第四次		8.39	10.1	36	412	1.79	3.61	3.85	0.134
	日均值		8.41	10.1	34	416	1.82	3.62	3.90	0.136
标准限值			6~9	35	400	500	8.0	20	1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1652。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限值要求；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1 号生物质热风炉、2 号生物质热风炉、3 号生物质热风炉、4 号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4.17	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62	3.46	4.28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5	0.01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2.86	1.72	2.59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07	0.011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995	1.48	1.00	1.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4	0.005		/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9.95	9.68	9.88		/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2	0.042	0.042		/	/
	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3.01	2.79	2.87		/	/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站(综)第 2018023Y

	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38	2.03	2.23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968	1.23	0.993	1.06		/	/
			排放速率 (kg/h)	3.62×10^{-4}	4.32×10^{-4}	3.25×10^{-4}	3.73×10^{-4}		/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9.03	8.49	7.84	8.45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总排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3	0.165	0.302	0.233	15 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1	1.07	1.08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100	< 0.100	< 0.100	< 0.100		/	/
			排放速率 (kg/h)	2.40×10^{-4}	2.57×10^{-4}	2.51×10^{-4}	2.49×10^{-4}		0.6	达标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00	0.952	1.15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08	0.011		0.6	达标
	喷漆线生物 质热风炉废 气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21.2	21.7	20.9	15 米	2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0	27	44	37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5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0	138	154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8		/	/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5 米	1 级	达标

2018.04.18	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40	6.40	3.02	4.94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12	0.0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4.38	3.38	3.53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3	0.014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24	0.921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4		/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2.2	11.3	11.3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5	0.044		/	/
	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进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92	1.38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4.43 × 10 ⁻⁴	0.0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5	3.76	3.55	3.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96	1.09	1.05		/	/
			排放速率 (kg/h)	3.60 × 10 ⁻⁴	3.65 × 10 ⁻⁴	3.20 × 10 ⁻⁴	3.48 × 10 ⁻⁴		/	/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8.40	9.69	8.23	8.77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190	0.251	0.23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17	0.901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07	0.012		10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0	<0.100	<0.100	<0.100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4.12 × 10 ⁻⁴	0.001		0.6	达标

喷漆线生物 质热风炉废 气排放口	正丁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00	0.952	1.15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1	0.008	0.011		0.6	达标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20.3	25.4	21.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0	52	43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53	182	160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	/		
	林格曼黑度			< 1 级				15 米	1 级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1651。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05.30	1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5.8	32.1	29.0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5	0.030	0.027		/	/
	1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0	0.970	0.690	0.8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10	达标
	2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8.6	26.7	28.4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4		/	/
	2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33.0	28.1	28.9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6	0.014	0.014		/	/
	2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0	0.830	0.780	0.7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7× 10 ⁻⁴	0.001	0.001	0.001		10	达标
	3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1	15.5	15.9	15米	/	/

	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7	0.056	0.057		/	/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0	0.530	0.570	0.5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10	达标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6.4	20.8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1	0.010		/	/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8	14.8	15.5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0.006		/	/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0	15.0	15.6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2	0.031		/	/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29	1.35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10	达标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79	0.663	0.660	0.634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83	2.85	2.86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10	1.95	2.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28	0.259	0.358	0.38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1	0.002	0.002		1.8	达标
	2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5.01×10^{-1}	5.36×10^{-1}	5.59×10^{-1}	5.32×10^{-1}		/	/
			排放速率 (kg/h)	11.3	11.4	11.4	11.4		/	/
	2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4.5	20.3	22.7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0.024		/	/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1	108	109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291	0.310	0.294	0.295		/	/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5.4	28.4	26.5	15 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96	0.221	0.206		1.8	达标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2.28	4.24	3.48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5	0.004		/	/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8.85	8.80	7.52	8.39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	/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966	1.50	1.03	1.17	15 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9	0.007	0.007		1.8	达标
4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0	1.54	1.61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	/
4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2.1	23.6	20.8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66	0.167	0.155		/	/
4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4	1.36	1.26	15 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30	0.027		1.8	达标
1 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8.8	28.5	28.0	15 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5	13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27	198	214		/	/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0	0.055	0.056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2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4.2	30.5	32.5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09	0.0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14	17.7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6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00	214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50	0.062	0.062		/	/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达标
	3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30.6	27.9	29.2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7	35	31.3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6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35	238	239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9	0.038	0.039		/	/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达标
	4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2	22.0	23.6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0.00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20	18.6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38	159	149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0	0.046	0.043		/	/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达标
	喷塑流水线 废气处理设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米	120	达标

2018.05.31	施出口 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15 米	3.5	达标
	注塑流水线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3.5	达标
	1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2.3	19.5	23.3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18	0.021		/	/
	1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0	0.940	0.960	0.8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2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7.3	26.4	27.4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3	0.014		/	/
	2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7.6	27.9	26.4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3	0.013		/	/
	2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1	0.910	1.07	15 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10	达标
	3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30.5	25.9	28.2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8	0.092	0.101		/	/
	3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0	0.680	0.720	0.6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4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2	26.0	29.8	31.0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0	0.013	0.013		/	/
	4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7.2	27.4	27.0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0		/	/
	4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0	31.5	25.7		/	/

	进口 3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6	0.064	0.051	15 米	/	/
	4 号电泳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4.43	1.77	2.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7	0.007	0.010		10	达标
	1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64	0.603	0.631	0.566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1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74	2.70	2.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1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40	2.30	2.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1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13	0.150	0.237	0.23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001		1.8	达标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 10 ¹	4.20 × 10 ¹	4.31 × 10 ¹	4.31 × 10 ¹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11.6	12.8	12.8	12.4		/	/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19.6	18.6	20.0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3	0.024		/	/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176	173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752	0.576	0.591	0.640		/	/
	2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31.4	30.3	29.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66	0.263	0.255		1.8	达标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97	4.20	3.12	15 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0.003		/	/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8.40	7.47	7.49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	/
	3 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884	0.932	0.843	0.88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4		1.8	达标
4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9	1.74	1.91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	
4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5.7	15.6	20.7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135	0.177	0.134	0.149		/	/	
4号酸雾塔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723	0.633	0.666	0.674	15米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0.015		1.8	达标	
1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28.1	29.3	29.1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9	13	13	11.7	15米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4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74	191	184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0	0.056	0.053		/	/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达标	
	2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2.7	22.1	23.3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6	16.3	15米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4	141	135	15米	/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53	0.048		/	/	
林格曼黑度			<1级				1级	达标		
3号生物质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6.4	37.2	35.9	15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检测报告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8	25	24.7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31	224	223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5	0.037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4号生物炭 热风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33.6	38.1		34.1	15 米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0.007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3	21.7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200	198	191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3	0.041	0.040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注塑流水线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 米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11	3.5		达标
	注塑流水线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7	0.007	3.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44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参照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

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4.17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E	3.5	19.1	101.6	晴
2018.04.18		E	3.2	18.7	101.7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4.17	二甲苯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2	达标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乙酯	厂界东	<0.033	<0.033	<0.033	<0.033	0.1	达标
		厂界南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西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北	<0.033	<0.033	<0.033	<0.033		
	正丁醇	厂界东	<0.017	<0.017	<0.017	<0.017	0.1	达标
		厂界南	<0.017	<0.017	<0.017	<0.017		
		厂界西	<0.017	<0.017	<0.017	<0.017		
		厂界北	<0.017	<0.017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394	0.346	0.274	0.267	4.0	达标
		厂界南	0.420	0.349	0.457	0.410		
		厂界西	0.652	0.343	0.420	0.293		
		厂界北	0.401	0.351	0.320	0.295		
	颗粒物	厂界东	0.247	0.338	0.144	0.218	1.0	达标
		厂界南	0.106	0.071	0.198	0.199		
		厂界西	0.035	0.071	0.072	0.091		
		厂界北	0.423	0.462	0.144	0.163		
	硫酸雾	厂界东	0.149	0.132	0.132	0.044	1.5	达标
		厂界南	0.137	0.138	0.137	0.146		
		厂界西	0.190	0.171	0.170	0.133		
		厂界北	0.044	0.189	0.183	0.185		
2018.04.18	二甲苯	厂界东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1.2	达标

		厂界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西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北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乙酯	厂界东	0.057	<0.033	<0.033	<0.033	0.1	达标
		厂界南	<0.033	0.038	0.049	<0.033		
		厂界西	<0.033	<0.033	<0.033	<0.033		
		厂界北	0.043	0.037	0.040	0.040		
	正丁醇	厂界东	<0.017	<0.017	<0.017	<0.017	0.1	达标
		厂界南	<0.017	<0.017	<0.017	<0.017		
		厂界西	<0.017	<0.017	<0.017	<0.017		
		厂界北	<0.017	<0.017	<0.017	<0.0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325	0.380	0.460	0.759	4.0	达标
		厂界南	0.344	0.374	0.454	0.668		
		厂界西	0.409	0.505	1.05	0.503		
		厂界北	0.455	0.548	0.905	0.502		
	颗粒物	厂界东	0.088	0.195	0.054	0.127	1.0	达标
		厂界南	0.105	0.231	0.036	0.091		
		厂界西	0.141	0.373	0.144	0.109		
		厂界北	0.053	0.053	0.108	0.091		
	硫酸雾	厂界东	0.046	0.199	0.185	0.184	1.5	达标
		厂界南	0.132	0.133	0.043	0.045		
		厂界西	0.139	0.138	0.148	0.128		
		厂界北	0.176	0.173	0.133	0.13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1651。

9.1.2.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18.04.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2	58.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48	61.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54	60.2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0:59	61.3
2018.04.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16	59.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21	60.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25	6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5:31	61.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1653。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818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938	0.195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和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均为 1500 小时,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均为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喷漆烘干	1500	0.0015	二甲苯	0.00225

2	喷漆烘干	1500	6.245×10^{-4}	乙酸乙酯	9.37×10^{-4}
3	喷漆烘干	1500	0.008	正丁醇	0.012
4	喷漆烘干	1500	0.0085	非甲烷总烃	0.01275
5	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	1500	0.002	烟尘	0.003
6	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	1500	0.004	二氧化硫	0.006
7	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	1500	0.017	氮氧化物	0.0255
8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	2400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48
9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	2400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24
10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	2400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72
11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	2400	0.008	非甲烷总烃	0.0192
12	1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8	烟尘	0.0192
13	1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35	二氧化硫	0.0084
14	1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545	氮氧化物	0.1308
15	2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85	烟尘	0.0204
16	2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55	二氧化硫	0.0132
17	2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50	氮氧化物	0.120
18	3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55	烟尘	0.0132
19	3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45	二氧化硫	0.0108
20	3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38	氮氧化物	0.0912
21	4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7	烟尘	0.0168
22	4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045	二氧化硫	0.0108
23	4号生物质热风炉	2400	0.0415	氮氧化物	0.0996
24	喷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2400	0.007	颗粒物	0.0168
25	喷塑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400	0.005	颗粒物	0.012

经核算，废气中烟（粉尘）全年排放量为0.101吨；挥发性有机

物（二甲苯、乙酸乙酯、正丁醇和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615 吨；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92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67 吨。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8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938 吨，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9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污染物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195 吨，达到环评中氨氮 0.19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粉尘）尘年排放量为 0.101 吨，达到环评中粉尘 0.2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615 吨，达到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 2.3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92 吨，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67 吨，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铜	总磷	铁	石油类
2018.04.17	66.9	22.2	52.2	91.2	14.4	78.1	49.6
2018.04.18	65.5	17.6	53.4	93.2	16.3	77.2	50.0
平均值	66.2	19.9	52.8	92.2	15.4	77.6	49.8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正己醇
2018.04.17	94.7	58.3	95.4	75.6
2018.04.18	90.0	20.0	77.0	76.6
平均值	92.4	39.2	86.2	76.1
监测日期	1 号电泳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8.05.30	92.6			
2018.05.31	90.8			
平均值	91.7			
监测日期	2 号电泳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8.05.30	96.4			
2018.05.31	96.3			
平均值	96.4			
监测日期	3 号电泳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8.05.30	94.7			
2018.05.31	97.0			
平均值	95.8			
监测日期	4 号电泳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18.05.30	87.2			
2018.05.31	86.5			
平均值	86.8			

监测日期	1 号酸雾塔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硫酸雾
2018.05.30	75.0
2018.05.31	87.5
平均值	81.2
监测日期	2 号酸雾塔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硫酸雾
2018.05.30	98.2
2018.05.31	98.0
平均值	98.1
监测日期	3 号酸雾塔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硫酸雾
2018.05.30	56.2
2018.05.31	71.4
平均值	63.8
监测日期	4 号酸雾塔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硫酸雾
2018.05.30	84.0
2018.05.31	90.9
平均值	87.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12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 [2014]17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嘉兴市华荣车业废水处理设施作业规程》、《嘉兴市华荣车业废气处理设施作业规程》和《嘉兴市华荣车业固废处理作业规程》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郁宇月为组长,顾永平、黄国良为组员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碱液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槽渣由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由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灰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中，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参照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限值要求；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1 号生物质热风炉、2 号生物质热风炉、3 号生物质热风炉、4 号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污泥、槽渣由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酸由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漆渣由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灰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8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938 吨，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9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污染物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195 吨，达到环评中氨氮 0.19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粉尘）尘年排放量为 0.101 吨，达到环评中粉尘 0.2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615 吨，达到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 2.3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492 吨，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67 吨，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污染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南湖生态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4〕170 号

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服务联系单（南发改函〔2013〕18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以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

展规划，还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将厂区搬迁至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的厂区（原用于出租），搬迁后主要从事汽车配件（自动分泵）的生产，产量为 500 万件。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工业园区莲花路 5 号厂区不再进行生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漆、酸洗、电泳、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热风炉燃料须采用压缩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178-1996)一级标准;乙酸乙酯、正丁醇、乙二醇丁醚的排放执行环评计算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制,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磷化表调桶渣、脱脂酸洗超声波清洗槽渣、废酸液、饱和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嘉政发〔2010〕67号文件,遵循集中处置、就近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7955t/a, CODcr0.955t/a, NH₃-N0.199t/a; SO₂0.768t/a, NO_x0.49t/a。排污权指标按《嘉兴市南湖區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南政发〔2007〕71号)规定,经交易后才能使用。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凤桥镇人民政府，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嘉政发[2004]185号文第二
条第...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
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
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15年 2 月 3 日
(公章)



入网使用权证	嘉兴市南华水务有限公司	
入网使用收入	陈永平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服务中心	
污水排放量	20.5	吨/天
污水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人民币)	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备 注		
备 注	备 注	备 注

持 证 说 明

1、排污权 是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经有偿使用和交易获得的，在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排放削减的权利。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污染物总量控制条件下，排污单位在取得排污权指标，并经政府基准价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2、该证书经发证部门填发，证书只准本单位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借和出票，如有遗失应在市级以上报刊声明作废后，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3、持证单位应严格遵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2号）、嘉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南湖新区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15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企业名称、地址、法人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凭有关证明向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持证单位发生排污权买卖、捐赠、变更等活动，该证书由发证单位收回并重新核发新证。

5、证书有效期满后，由发证机关重新核发。

2、数量减排行政权[2008]第 FQ258 号持证。

单位名称	嘉兴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凤桥镇新里村		
单位法定代表人	黄永平	身份证号	33040219691105415
环评批号	嘉兴市凤桥镇[2014]110号		
证书编号	嘉兴市凤桥镇[2014]110号		
排污权量	COD	0.855	吨/年
	氨氮	0.199	吨/年
	SO ₂	0.768	吨/年
排污权交易合同编号	氨氮化物	0.49	吨/年
有效期	COD=0.432 2008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COD=0.523 201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SO ₂ =0.568 201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氨氮=0.199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氨氮化物=0.49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证书时间：2017年9月25日		
备注			

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表述，企业共设喷漆线 2 条，其前道的酸洗、磷化等工序以及前处理后的烘干工序均采用电泳线中的一条线进行处理。目前企业实际也是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只是由于场地限制，目前电泳线的前处理线分成了两段来实施，即前段前处理和后段前处理。

前段前处理线的布置紧邻已实施的喷漆线，设置预脱脂、主脱脂、清洗工序；后段前处理布置在车间内靠南侧，设置超声波清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和清洗等工序。

另外，同样是由于场地现在，公司决定放弃另外 1 条喷漆线，仅保留目前已实施的 1 条喷漆线。

特此说明。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1	
2	自动电焊设备	—	4	
3	木工刨边	—	3	
4	自动磨边机	—	4+10	
5	自动喷漆房	—	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申报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程亮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说明	规格	单位	2023年1-12月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总干胶(明胶)		t	2150	
2	皂液	/	t	18	
3	果胶	/	t	12	
4	偏钨液	/	t	13	
5	磷酸	/	t	38	
6	硫酸	/	t	0.4	
7	氢氧化钠	/	t	110	
8	亚硝酸	/	t	0.2	
9	亚硝酸钠	/	t	0.2	
10	亚硫酸	/	t	1.8	
11	磷酸钠	/	t	0.5	
12	重碱	/	t	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数据由企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安填写确认签字:

邵子亮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年)	备注
1	磷化未调槽渣	1.4	
2	废油、废漆、超产废液、废漆	1.0	
3	废胶	1.5	
4	废水处理污泥	14	
5	渣渣	1.4	
6	废渣	1.2	
7	废铁屑	3.2	
8	废机油	0.2	
9	活性炭粉	0.1	
10	废油漆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数据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人签字: 王江平

关于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危险固废说明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在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和废油漆桶，在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述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描述如下：

表1 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特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鉴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T/H
2	废油漆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T/H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T/H

浙江爱迪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8年7月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策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华策车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4.17.1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04.17，启动喷漆线时汽车零件800件，生产负荷为8%。 启动汽车总装线1400件，生产负荷为14%。 2018.04.18，启动喷漆线时汽车零件800件，生产负荷为8%。 启动汽车总装线1400件，生产负荷为14%。 达到验收要求的在附加工段上方标注要求。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周东理 企业当事人 阮文印 日期 2018.04.17.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华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华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05.20, 2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05.20, 全厂生产汽车零部件 1400 件, 产能负荷 28.0%。 2018.05.21, 全厂生产汽车零部件 1400 件, 产能负荷 28.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全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周国志 企业当事人 俞平亮 日期 2018.05.30



嘉兴市佳荣车业有限公司用水量统计

单位: m³

项目	2018年01月~03月总用水量	折合全年用水量
总用水量	2152	8608
脱脂槽液用水	45	180
中和用水	18	72
酸雾处理用水	60	240
酸洗用水	10	40
超声波清洗用水	15	60
水喷淋用水	60	240
水洗+制备纯水用水	1670	6680
生活用水	274	1096



330017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526166

开票日期: 20240616 08:11



货物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	税额	合计
无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开户行: 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开户行: 宁波市城市合作银行						
合计						
税额合计: 1.15						
开票人: 王强						



330017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6781142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杭州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 买 人 名 称 : 浙江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 号 : 3300172130	密 码 : 3300172130	税 率 : 17%	税 额 : 404.62437251	价 税 合 计 : 475.09362751
购 买 人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	购 买 人 电 话 : 0571-88888888	销 售 人 名 称 : 浙江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 售 人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	销 售 人 电 话 : 0571-88888888	销 售 人 税 号 : 3300172130
开 户 行 名 称 : 浙江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 户 行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	开 户 行 电 话 : 0571-88888888	开 户 行 税 号 : 3300172130	开 户 行 密 码 : 3300172130	开 户 行 印 章 : 浙江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人: 浙江山 (2018) 029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本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水量情况说明

本公司有两个厂区，新厂区在工业园区莲花路，老厂区在新埭菊花路。出租给嘉兴市兴旺餐具洗涤有限公司。嘉兴市加源排水有限公司开具给华荣车业水费发票是开在一起的，其中一部分是老厂区用水量，另外一部分是新厂区实际用水量。具体用水量如下：

年份	月份	老厂区用水量	新厂区用水量	合计
2018 年	1	599T	820T	1419T
2018 年	2	714T	612T	1326T
2018 年	3	460T	720T	1180T
合计：		1773T	2152T	

特此说明。

嘉兴市兴旺餐具洗涤有限公司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SH/SH/2018-05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华泰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	4200	
2						
3						
4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在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险废物由乙方指定装卸和场地,装卸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扬洒、滴漏、撒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准运证及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自理,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 含汞(Hg) < 1.5%, 含铜(Cu) < 1%, 含重金属 < 5mg/L 等);

2. 合作过程中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氯、汞、铜、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交购保证金 3000.00 (伍千)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随需随约,最迟下月就前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未交处置费的(未提借履约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延期至下一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予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2号)范围之内；
2.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全本及报批、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报告由当地环保局出具并由乙方提供说明或在当地的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里，由各方签字方可取，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必须真实，若有不实而致乙方在处置废物时，出现、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废物采样，甲方须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采样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符，采样前，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到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采样转移计量，如乙方不能接受者，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现有废物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处置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基本提交废物种类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合同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处置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移有其它：乙方将视同危险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甲方的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对外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后可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等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生效，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按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 方：嘉兴市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18年4月19日

乙 方：金坛市南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坛市分行

账 号：393858336799

地 址：金坛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8年4月19日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JKC-07-HT-2018-001



委托方(甲方): 浙江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嘉兴市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含税价格(元/吨)	性状	备注
废酸	900-300-34	20	4200	液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驻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品质。
- 2.4 甲方指定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险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的废渣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提

供,若包装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为甲方提供运输便利。

3.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计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指定 李国良 (联系电话: 15806726493) 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费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为 元/吨(每次 吨起运),运输过程中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毛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叁万 元(大写: 叁万 元)。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在乙方收到甲方上月发票5天内一次性结清,如乙方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期违约金，且该逾期违约金应按乙方实际逾期天数累进计算，若乙方15天内未付清，则甲方停止拉乙方垃圾。

5.3 支付方式：电汇

六、其他

6.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6.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6.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本合同约定处置的废液全部交甲方处置，且不得受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环保等方面责任自负。

6.4 乙方拖欠甲方处置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预付款。

6.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6.6 争议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盖章）：浙江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1号

开户：浙江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 户名：

账号：201000171553803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账号：

签约代表：

电话：



1380776493

费用支付约定

1 费用：乙方转移前需打等量的预付款至甲方帐户，甲方收到预付款后再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它个人或个人账户。

2 具体处理费用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理费用	包装
1	表面处理污泥，槽渣	336-064-17	70	1300 元/吨	吨包
2	脱脂槽渣	336-064-17	2	1300 元/吨	吨包
3	磷化槽渣	336-064-17	1	1300 元/吨	吨包

3 以上报价为甲方所收处置费用的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后，在一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5 为方便运输，乙方的污泥每次起运量需达到 32 吨或 32 吨以上方可通知甲方清运；低于 32 吨需要清运的，运费按 32 吨计算，甲方在收到运输通知 7 日内安排车辆运输的工作，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同原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应。

7 报价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甲方公司的付款及开票信息：公司名称：金华市开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7045422546 地址电话：金华市金西经济开发区 0579-82660961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溪支行，201000158713144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委托收集、中转、清运合同书

受托方：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嘉兴市华荣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生活垃圾收集、中转清运（不包括建筑垃圾、危险品和有毒有害垃圾以及地面清扫保洁及化粪池清运）等相关业务委托，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垃圾收集、中转清运处于 凤桥街道 的垃圾，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当可顺延。

二、清运车辆及人员由甲方自行负责，垃圾桶归乙方购买投放，乙方必须把全部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房（桶）内，配合甲方压缩车作业，垃圾中转。

三、乙方委托甲方生活垃圾收集、中转清运费用按年度承包。（本合同计费数量以每天（ ）桶计算，如垃圾量增加按实计算） $156 \times 12 = 1800$ 元

四、费用支付方式：

1、以上委托费用总计金额：18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

2、支付方式：乙方分 一 次付给甲方，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甲方必须开具正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付。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117288987726

地址：嘉兴市越秀南路176号一幢302室

财务联系电话：0573-82097156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市营业部

账号：33001638047050009801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税号：

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NH/GF221-2018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华策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	1	80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1	7000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	2	8500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暂存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滴漏、挥发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 含硫(S) < 1.5%, 含磷(P) < 1%, 含重金属 < 5mg/T 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3000.00(叁仟)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要早预约,最迟十月底前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或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16%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乙方不得超范围处置。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到期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出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弄虚作假导致乙方在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制定采样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 标识清楚, 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由此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 若存在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 要进行到厂分析, 分析结果与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进行对比, 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 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 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 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 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 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具有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 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发生纠纷,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 金华市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爱娟

市场部: 82781377 收发部: 82754646

开户行: 中国银行金华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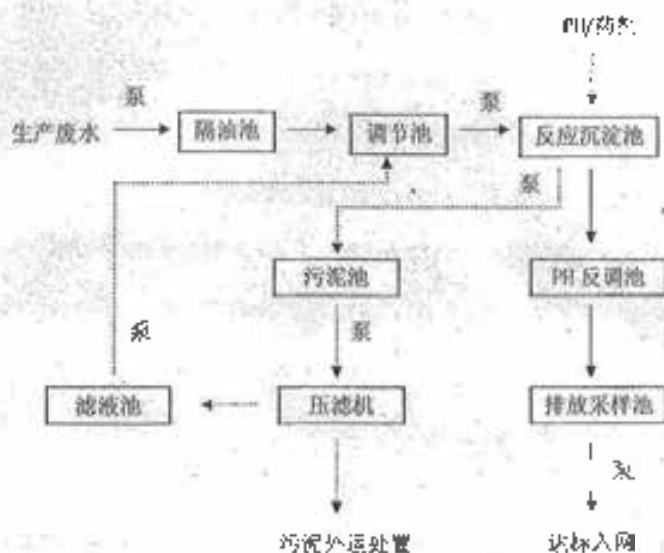
账号: 394858336789

地址: 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华荣车业废水处理设施作业规程

一、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处理流程作业要点

- 1、车间排放生产废水提升进入隔油池，经重力隔油(隔油管排油)后进入调节池平衡水质。
- 2、待调节池水位基本满足后，开启提升泵将调节池内废水提至反应沉淀池，直至反应沉淀池基本满足。
- 3、反应沉淀池序批式处理程序：
 - A、开启搅拌机，加酸调节废水 PH 至酸性 (3~5 之间)。

B、加入工业双氧水（有效含量约27%）2~3‰左右（每池约25~30kg）、固体硫酸亚铁0.5%左右（每池约15kg），在搅拌作用下进行芬顿高级氧化反应约2小时。（由于双氧水投加量与原有有机物浓度有直接关系，故可按半小时调1‰左右（约25kg）分批投加，具体以双氧水试纸测试以微量余多为控制限）。

C、芬顿氧化反应结束后，继续在搅拌作用下投加固体硫酸亚铁0.5%左右（每池约15kg）、固体氯化钙2%左右（每池约50~60kg、可最大除磷200mg/L），同时加碱液调节废水PH稳定至9.5~10之间，反应稳定时间不小于0.5小时。

D、上述反应结束后，继续在搅拌作用下投加阴离子PAM3~6ppm（每池约0.1~0.2kg粉末PAM）反应5~10分钟形成较大泥凝絮花为限，然后停止搅拌静置沉淀2小时以上。

E、上清液排放PH回调池，污泥抽至污泥池。到此反应沉淀池空仓待下一处理周期。

4、反应加波地上清液进入PH回调池过程中，经回调池在线PH加酸装置启动自动状态，在搅拌作用下自动加稀硫酸将PH至中性后，定期经排放采样池提升至管网达标排放。

三、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

A、开机前检查气动隔膜进泥泵、压滤机油位、润滑是否良好，各阀门是否处于工作位置。

B、压泥前滤板、滤布必须排列整齐，压紧滤板，确保滤板间滤布不打皱。

C、根据污泥浓度，开启气动隔膜进泥泵及其进泥阀调节压滤进泥量，保证滤



喷出水平衡不过大。

D、随着压滤时间的延长，注意压滤机出水情况，待基本无滤液流出时，即可停泵出泥。

四、其它说明

1、反应沉淀池搅拌反应过程中投加的固体药剂宜先用一定量清水溶解均匀后再投加，以保证该药剂得到充分反应利用。

2、PH 反调池在线 PH 自动加酸装置所用酸液必须为正品酸(无污染杂质)，且须用清水稀释至 5~10%的稀酸，以保证 PH 自动反调的精度。

3、PH 在线探头在使用过程中避免较长时间空置于空气中使其失灵，同时必须经常清洗、校正，每日以便携式 PH 计对同水样对照监测其准确性。

4、做好每日处理水量、加药量的统计记录工作，做好处理出水水样的监测记录工作，以便考核检查。



2014-10

牛保尔气膜气枕充气流程图

1.1. 准备阶段

1. 确认风机与气枕连接是否正确，检查气枕连接处是否有漏气。
2. 确认风机与气枕连接处是否密封，建议在连接处涂抹一层薄油。
3. 检查风机是否正常，无异常声音。
4. 检查气枕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气枕应平放在地面上，气枕长度应在 2.5-3.0m 之间。
5. 确认气枕与气枕连接处密封良好。

1.2. 开始充气

1. 打开气枕风阀，防止气枕漏气或损坏风机与气枕连接处。
2. 检查气枕与风机连接处是否密封，如无漏气，则可开始充气。
3. 风阀与气枕连接处密封，无漏气，则可开始充气。

1.3. 开始充气

1. 检查气枕是否处于正确位置。
2. 检查气枕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无漏气，则可开始充气。



固废处理作业规程

污泥池 → 压滤处理 → 包装袋包装 → 上称过磅
→ 填写时间重量 → 贴危险品明细标签 →
入库专人管理， → 联系资质机构转移

- 1: 车间生产产生的淤泥，经压滤处理后，干燥装袋，
- 2: 包装后上磅过称，记录产生时间和重量。
- 3: 贴好危险品标签，转入固废仓库专人存放管理。
- 4: 联系有处理资质企业转移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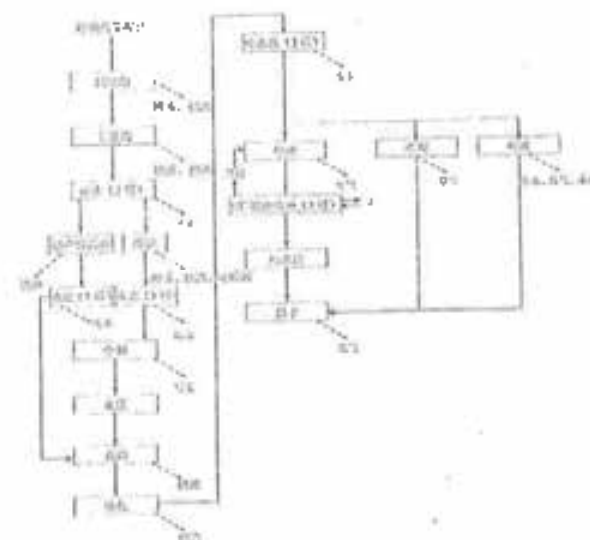


附件 7:

关于嘉兴市三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调整的说明

南湖经济开发区：

嘉兴市三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位于南湖经济开发区南苑路中平路西侧花港国际。企业已通过环评批复，文号为《平建南[2014]10 号》，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磨削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电泳废气、机加冷却液废气及食堂油烟。自环评报告中要求企业针对电泳废气和调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企业电泳废气和电泳液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6. 總局、分局及特種信託局

组别	性别	呼吸空气				氮下呼吸				
		心率	呼吸频率	呼吸量	呼吸功	心率	呼吸频率	呼吸量	呼吸功	
I 组		R=25-30%								
I 组	安静	74	13.14	0.313	0.006	0.122	5.514	0.364	1.660	0.394
	产热测定	124	0.613	0.104	0.199	0.031	1.177	0.336	0.413	0.114
	产热测定	124	0.13	0.1	0.16	1	294	4.3	90.6	23.6
	休息	74	0.132	0.024	0.017	0.017	0.354	0.057	0.099	0.028
	产热测定	124	0.063	0.04	0.07	0.035	0.148	0.024	0.045	0.012
II 组	产热测定	124	0.1	1.0	2.0	0.8	29.6	4.8	9.0	2.4
	休息	74	0.164	0.027	0.053	0.013	0.394	0.043	0.121	0.031
III 组	产热测定	124	0.01	0.011	0.017	2.005	0.164	0.026	0.01	0.011

車速與「氣」之連續狀態有關

[illegible]

如果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酸特性较为危险,会产生二次污染,通过有资质单位处理的话成本较大,因此,企业拟通过密闭等物理方式来处理该废气和喷漆废气。

今年共设 4 条测试线, 同 2 条线用 1 套等高离子处理设备, 目前已在试运行。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中 1 条等高离子设备目前 1 周的实测数据 (见下表), 处理后出风温度仍远低于规定相应标准值显示, 该设备类型与当初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其排放速率仍能低于当初环评中的计算值 (4.85kg/h 按 15 条内排气管计)。

材料名称 1. 号电焊条(4.5mm厚) 规格(mm)	单位 kg	数量 5.70	单位 14.7×10 ⁴
-----------------------------------	----------	------------	----------------------------

注: 以上数据来自中、外网网站(有网址+日期为据); 11.96 为 000001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单位）、嘉兴市汤氏涂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一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审批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嘉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2014 年，由于市场原因同时也为了做大做强，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将菊花路厂区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嘉工业功能区荷花路南侧，计划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自动电泳生产线、纯水制造、生物质热风炉、喷塑流水线、自动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1月12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4]170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2016年12月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年1月正式建成并投产。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28万元。

（四）验收范围

2016年1月，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4条自动电泳生产线、1条喷漆流水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2016年4月1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验[2016]25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年1月，本技改项目1条自动喷漆线已建成投产，且企业因场地原因承诺不再建设另一条自动喷漆线，故要求对本厂进行整体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原环评，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变动如下：1）由于场地原因仅建设1条自动喷漆线（环评2条），且承诺以后不再建设；2）环评中4台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用：4条自动电泳线，而1条自动喷漆线内含1台生物质热风炉，环评中并未注明；3）环评中要求企业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风道引出经除湿后由废气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判)处理,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槽液、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水喷淋处理废水。企业已委托嘉兴市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一套规模为30吨/天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

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再加入药剂经Fenton氧化反应池、中间水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酸洗废气、喷塑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企业已由嘉兴市汤氏涂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四套碱液喷淋装置用于处理酸洗废气;一套水膜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四套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电泳废气;两套滤筒收集装置用于处理喷塑粉尘。

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如下:1)酸洗废气经收集后进行碱液喷淋处理后于15米高空排气筒排放;2)电泳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15米高排放;

3)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先经水帘漆雾并除漆），再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5)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6)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目前已按规定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4 月 17-18 日、5 月 30-31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综)第 2018023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日均值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总磷、铁、石油类去除效率分别为 66.2%、19.9%、52.8%、92.2%、15.4%、77.6%、49.8%。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有组织废气中，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参照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限值要求；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1号生物质热风炉、2号生物质热风炉、3号生物质热风炉、4号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中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92.4%，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9.2%，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 86.2%，正丁醇去除效率为 76.1%。

本项目1号、2号、3号、4号电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1.7%、96.4%、95.8%、86.8%。

本项目1号、2号、3号、4号酸雾塔废气中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81.2%、98.1%、69.8%、87.4%。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781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0.938吨，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95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污染物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195吨，达到环评中氨氮0.19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则（粉尘）年排放量为0.101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0.21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615吨/年，达到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2.30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492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0.76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467吨/年，达到环评中氮氧化物0.4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十类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依据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进行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陈 勇 马 强 谭 军

2018年6月23日



16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2018年04月17-18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桥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

委托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4月17-18日 采样地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04月18-19日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附录C GB16297-1996

评价标准: /

表1、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 苯和环己烷类化合物》 GBZ 1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 1160.48-200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二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氨氮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自动定电位测试仪
二氧化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氯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57-2017	二氧化氯测定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测定法 HJ 5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0)-181651

表 2、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4.17	嘉兴正邦实业有限公司	E	3.5	19.1	101.6	晴
2018.04.18		E	3.2	18.7	101.7	晴

表 3、管道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含氧量 (%)
2018.04.17	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进口	23	10.3	4656	-
	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进口	28	1.5	385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22	12.2	5540	-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104	12.8	814	18.3
2018.04.18	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进口	26	9.5	4314	-
	废气处理设施烘干废气进口	27	1.5	376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进口	25	10.7	10902	-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107	12.2	773	18.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表 4、厂界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7	8:30-9:30	HJ-181651-001	厂界东	<0.0005
	8:33-9:33	HJ-181651-002	厂界南	<0.0005
	8:35-9:35	HJ-181651-003	厂界西	<0.0005
	8:37-9:37	HJ-181651-004	厂界北	<0.0005
	9:40-10:40	HJ-181651-005	厂界东	<0.0005
	9:43-10:43	HJ-181651-006	厂界南	<0.0005
	9:45-10:45	HJ-181651-007	厂界西	<0.0005
	9:48-10:48	HJ-181651-008	厂界北	<0.0005
	10:50-11:50	HJ-181651-009	厂界东	<0.0005
	10:53-11:53	HJ-181651-010	厂界南	<0.0005
	10:56-11:56	HJ-181651-011	厂界西	<0.0005
	10:59-11:59	HJ-181651-012	厂界北	<0.0005
	12:05-13:05	HJ-181651-013	厂界东	<0.0005
	12:07-13:07	HJ-181651-014	厂界南	<0.0005
	12:10-13:10	HJ-181651-015	厂界西	<0.0005
	12:12-13:12	HJ-181651-016	厂界北	<0.0005
2018.04.18	8:33-9:33	HJ-181651-017	厂界东	<0.0005
	8:35-9:35	HJ-181651-018	厂界南	<0.0005
	8:37-9:37	HJ-181651-019	厂界西	<0.0005
	8:40-9:40	HJ-181651-020	厂界北	<0.0005
	9:42-10:42	HJ-181651-021	厂界东	<0.0005
	9:44-10:44	HJ-181651-022	厂界南	<0.0005
	9:47-10:47	HJ-181651-023	厂界西	<0.0005
	9:49-10:49	HJ-181651-024	厂界北	<0.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1.18	10:51-11:51	112-181651-025	厂界东	<0.0005
	10:53-11:53	113-181651-026	厂界南	<0.0005
	10:55-11:55	111-181651-027	厂界西	<0.0005
	10:57-11:57	114-181651-028	厂界北	<0.0005
	12:02-13:02	115-181651-029	厂界东	<0.0005
	12:05-13:05	116-181651-030	厂界南	<0.0005
	12:07-13:07	117-181651-031	厂界西	<0.0005
	12:10-13:10	118-181651-032	厂界北	<0.0005
备注: 厂界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005 mg/m ³ .				

表 5、厂界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1.17	13:16-14:16	119-181651-033	厂界东	<0.033
	13:18-14:18	120-181651-034	厂界南	<0.033
	13:20-14:20	121-181651-035	厂界西	<0.033
	13:23-14:23	122-181651-036	厂界北	<0.033
	14:27-15:27	123-181651-037	厂界东	<0.033
	14:30-15:30	124-181651-038	厂界南	<0.033
	14:32-15:32	125-181651-039	厂界西	<0.033
	14:35-15:35	126-181651-040	厂界北	<0.033
	15:39-16:39	127-181651-041	厂界东	<0.033
	15:42-16:42	128-181651-042	厂界南	<0.033
	15:45-16:45	129-181651-043	厂界西	<0.033
	15:47-16:47	130-181651-044	厂界北	<0.033
	16:50-17:50	131-181651-045	厂界东	<0.033
	16:52-17:52	132-181651-046	厂界南	<0.033
	16:55-17:55	133-181651-047	厂界西	<0.033
	16:57-17:57	134-181651-048	厂界北	<0.03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0)-18165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8	13:14~14:14	HJ-181651-049	厂界东	0.057
	13:16~14:16	HJ-181651-050	厂界北	<0.033
	13:19~14:19	HJ-181651-051	厂界西	<0.033
	13:22~14:22	HJ-181651-052	厂界北	0.043
	14:26~15:26	HJ-181651-053	厂界东	<0.033
	14:29~15:29	HJ-181651-054	厂界南	0.038
	14:33~15:33	HJ-181651-055	厂界北	<0.033
	14:36~15:36	HJ-181651-056	厂界北	0.037
	15:38~16:38	HJ-181651-057	厂界东	<0.033
	15:40~16:40	HJ-181651-058	厂界北	0.049
	15:43~16:43	HJ-181651-059	厂界西	<0.033
	15:46~16:46	HJ-181651-060	厂界北	0.040
	16:51~17:51	HJ-181651-061	厂界东	<0.033
	16:53~17:53	HJ-181651-062	厂界南	<0.033
	16:56~17:56	HJ-181651-063	厂界西	<0.033
	16:59~17:59	HJ-181651-064	厂界北	0.040
备注: 乙酸乙酯的最大允许浓度为0.033 mg/m ³				

表 6、厂界丁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7	13:16~14:16	HJ-181651-065	厂界东	<0.017
	13:18~14:18	HJ-181651-066	厂界北	<0.017
	13:20~14:20	HJ-181651-067	厂界西	<0.017
	13:23~14:23	HJ-181651-068	厂界北	<0.017
	14:27~15:27	HJ-181651-069	厂界东	<0.017
	14:30~15:30	HJ-181651-070	厂界南	<0.017
	14:32~15:32	HJ-181651-071	厂界西	<0.017
	14:35~15:35	HJ-181651-072	厂界北	<0.01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续上表:

采样时段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1.17	15:39-16:39	10-181651-073	厂界东	<0.017
	15:42-16:42	10-181651-074	厂界南	<0.017
	15:45-16:45	10-181651-075	厂界西	<0.017
	15:47-16:47	10-181651-076	厂界北	<0.017
	16:50-17:50	10-181651-077	厂界东	<0.017
	16:52-17:52	10-181651-078	厂界南	<0.017
	16:55-17:55	10-181651-079	厂界西	<0.017
	16:57-17:57	10-181651-080	厂界北	<0.017
2018.04.18	13:14-14:14	10-181651-081	厂界东	<0.017
	13:16-14:16	10-181651-082	厂界南	<0.017
	13:19-14:19	10-181651-083	厂界西	<0.017
	13:22-14:22	10-181651-084	厂界北	<0.017
	14:26-15:26	10-181651-085	厂界东	<0.017
	14:29-15:29	10-181651-086	厂界南	<0.017
	14:33-15:33	10-181651-087	厂界西	<0.017
	14:36-15:36	10-181651-088	厂界北	<0.017
	15:38-16:38	10-181651-088	厂界东	<0.017
	15:40-16:40	10-181651-090	厂界南	<0.017
	15:44-16:44	10-181651-091	厂界西	<0.017
	15:46-16:46	10-181651-092	厂界北	<0.017
	16:51-17:51	10-181651-093	厂界东	<0.017
	16:53-17:53	10-181651-094	厂界南	<0.017
	16:56-17:56	10-181651-095	厂界西	<0.017
	16:59-17:59	10-181651-096	厂界北	<0.017

备注: 1.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为0.017mg/m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1J)-181651

表 7、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7	8:38	11J-181651-097	厂界东	0.394
	8:43	11J-181651-098	厂界西	0.420
	8:45	11J-181651-099	厂界西	0.652
	8:46	11J-181651-100	厂界西	0.461
	10:01	11J-181651-101	厂界东	0.346
	10:03	11J-181651-102	厂界南	0.349
	10:06	11J-181651-103	厂界南	0.343
	10:08	11J-181651-104	厂界北	0.351
	13:20	11J-181651-105	厂界东	0.274
	13:24	11J-181651-106	厂界南	0.457
	13:26	11J-181651-107	厂界西	0.420
	13:29	11J-181651-108	厂界北	0.320
	15:50	11J-181651-109	厂界东	0.267
	15:52	11J-181651-110	厂界西	0.410
	15:55	11J-181651-111	厂界南	0.293
	15:58	11J-181651-112	厂界北	0.295
2018.04.18	8:36	11J-181651-113	厂界东	0.325
	8:39	11J-181651-114	厂界南	0.344
	8:45	11J-181651-115	厂界北	0.409
	8:50	11J-181651-116	厂界北	0.455
	9:45	11J-181651-117	厂界东	0.380
	9:49	11J-181651-118	厂界南	0.374
	9:53	11J-181651-119	厂界西	0.505
	9:55	11J-181651-120	厂界北	0.51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J(EI)-18165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8	13:17	HD-181651-121	厂界东	0.460
	13:19	HD-181651-122	厂界西	0.454
	13:23	HD-181651-123	厂界南	1.105
	13:25	HD-181651-124	厂界北	0.905
	14:30	HD-181651-125	厂界东	0.759
	14:34	HD-181651-126	厂界西	0.668
	14:36	HD-181651-127	厂界南	0.503
	14:40	HD-181651-128	厂界北	0.502

表 8、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7	8:30-9:30	HD-181651-129	厂界东	0.247
	8:33-9:33	HD-181651-130	厂界西	0.106
	8:35-9:35	HD-181651-131	厂界南	0.035
	8:37-9:37	HD-181651-132	厂界北	0.423
	9:40-10:40	HD-181651-133	厂界东	0.338
	9:43-10:43	HD-181651-134	厂界西	0.071
	9:45-10:45	HD-181651-135	厂界南	0.071
	9:48-10:48	HD-181651-136	厂界北	0.462
	10:50-11:50	HD-181651-137	厂界东	0.144
	10:53-11:53	HD-181651-138	厂界南	0.198
	10:56-12:56	HD-181651-139	厂界西	0.072
	10:59-11:59	HD-181651-140	厂界北	0.144
	12:05-12:05	HD-181651-141	厂界东	0.218
	12:07-13:07	HD-181651-142	厂界南	0.199
	12:10-13:10	HD-181651-143	厂界西	0.091
	12:12-13:12	HD-181651-144	厂界北	0.16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0)-18165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8	8:33-9:33	H1-181651-143	厂界东	0.088
	8:35-9:35	HJ-181651-146	厂界东	0.105
	8:37-9:37	H3-181651-147	厂界北	0.141
	8:40-9:40	H4-181651-148	厂界北	0.053
	9:42-10:42	H5-181651-149	厂界东	0.195
	9:44-10:44	H6-181651-150	厂界东	0.231
	9:47-10:47	H1-181651-151	厂界北	0.373
	9:49-10:49	H1-181651-152	厂界北	0.053
	10:51-11:51	H1-181651-153	厂界东	0.054
	10:53-11:53	H1-181651-154	厂界东	0.036
	10:55-11:55	H1-181651-155	厂界北	0.144
	10:57-11:57	H1-181651-156	厂界北	0.108
	12:02-13:02	H2-181651-157	厂界东	0.127
	12:05-13:05	H4-181651-158	厂界南	0.091
	12:07-13:07	H4-181651-159	厂界北	0.109
	12:10-13:10	H1-181651-160	厂界北	0.091

表 9、厂界硫酸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18.04.17	13:16-14:16	H1-181651-263	厂界东	0.149
	13:18-14:18	H1-181651-264	厂界南	0.137
	13:20-14:20	H1-181651-265	厂界北	0.190
	13:23-14:23	H1-181651-266	厂界北	0.044
	14:27-15:27	H1-181651-267	厂界东	0.132
	14:30-15:30	H7-181651-268	厂界南	0.138
	14:32-15:32	H1-181651-269	厂界北	0.171
	14:35-15:35	H1-181651-270	厂界北	0.18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H(11J)-181651

续上表:

行 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粉尘浓度(mg/m ³)
2018.04.17	15:39-16:39	HJ-181651-271	厂界东	0.132
	15:42-16:42	HJ-181651-272	厂界东	0.137
	15:45-16:45	HJ-181651-273	厂界东	0.176
	15:47-16:47	HJ-181651-274	厂界东	0.183
	16:50-17:50	HJ-181651-275	厂界东	0.044
	16:52-17:52	HJ-181651-276	厂界东	0.146
	16:55-17:55	HJ-181651-277	厂界西	0.133
	16:57-17:57	HJ-181651-278	厂界北	0.185
2018.04.18	13:14-14:14	HJ-181651-279	厂界东	0.046
	13:16-14:16	HJ-181651-280	厂界南	0.132
	13:19-14:19	HJ-181651-281	厂界西	0.139
	13:22-14:22	HJ-181651-282	厂界北	0.176
	14:26-15:26	HJ-181651-283	厂界东	0.199
	14:29-15:29	HJ-181651-284	厂界东	0.133
	14:33-15:33	HJ-181651-285	厂界西	0.138
	14:36-15:36	HJ-181651-286	厂界北	0.173
	15:38-16:38	HJ-181651-287	厂界东	0.185
	15:40-16:40	HJ-181651-288	厂界南	0.043
	15:43-16:43	HJ-181651-289	厂界西	0.148
	15:46-16:46	HJ-181651-290	厂界北	0.133
	16:51-17:51	HJ-181651-291	厂界东	0.184
	16:53-17:53	HJ-181651-292	厂界南	0.015
	16:56-17:56	HJ-181651-293	厂界西	0.128
	16:59-17:59	HJ-181651-294	厂界北	0.13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表 10、有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8:37-8:57	HJ-181651-161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1.76	4.28	0.020	0.018
	8:58-9:18	HJ-181651-162		4.62		0.019	
	9:19-9:39	HJ-181651-163		3.46		0.015	
	9:42-10:02	HJ-181651-185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2.82	2.87	0.001	0.001
	10:03-10:23	HJ-181651-186		3.01		0.001	
	10:24-10:44	HJ-181651-187		2.79		0.001	
	10:47-11:07	HJ-181651-209	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口	0.233	0.233	0.001	0.001
	11:08-11:28	HJ-181651-210		0.165		0.001	
	11:29-11:49	HJ-181651-211		0.302		0.002	
2018.04.18	9:03-9:23	HJ-181651-164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5.30	4.94	0.023	0.019
	9:25-9:45	HJ-181651-165		6.40		0.023	
	9:47-10:07	HJ-181651-166		3.02		0.012	
	10:11-10:31	HJ-181651-188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1.47	1.59	0.001	0.001
	10:32-10:52	HJ-181651-189		1.92		0.001	
	10:54-11:14	HJ-181651-190		1.38		4.43×10^{-4}	
	12:04-12:24	HJ-181651-212	喷漆, 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口	0.257	0.233	0.003	0.002
	12:25-12:45	HJ-181651-213		0.199		0.002	
	12:46-13:06	HJ-181651-214		0.251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表 1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浓度值 (mg/m ³)	平均非甲烷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非排放率 (kg/h)
2018.04.17	8:41	HJ-181651-167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3.20	2.59	0.014	0.014
	9:07	HJ-181651-168		2.86		0.012	
	9:32	HJ-181651-169		1.72		0.007	
	9:47	HJ-181651-191	废气处理设施 晾干废气进口	2.28	2.23	0.001	0.001
	10:10	HJ-181651-192		2.38		0.001	
	10:37	HJ-181651-193		2.03		0.001	
	10:52	HJ-181651-215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口	0.971	1.04	0.005	0.005
	11:11	HJ-181651-216		1.07		0.005	
	11:32	HJ-181651-217		1.08		0.005	
2018.04.18	9:09	HJ-181651-170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2.82	3.53	0.012	0.014
	9:35	HJ-181651-171		4.38		0.016	
	9:53	HJ-181651-172		3.38		0.013	
	10:17	HJ-181651-194	废气处理设施 晾干废气进口	3.95	3.75	0.001	0.001
	10:39	HJ-181651-195		3.76		0.001	
	11:13	HJ-181651-196		3.55		0.001	
	12:15	HJ-181651-218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口	1.59	1.22	0.016	0.012
	12:41	HJ-181651-219		1.17		0.013	
	12:57	HJ-181651-220		0.901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表 12、有组织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8:37-8:57	HJ-181651-173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0.995	1.16	0.004	0.005
	8:58-9:18	HJ-181651-174		1.48		0.006	
	9:19-9:39	HJ-181651-175		1.09		0.004	
	9:42-10:02	HJ-181651-197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0.968	1.06	3.62×10^{-4}	3.73×10^{-4}
	10:03-10:23	HJ-181651-198		1.73		4.32×10^{-4}	
	10:24-10:44	HJ-181651-199		0.993		3.25×10^{-4}	
	10:47-11:07	HJ-181651-221	喷漆机+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 口	≤ 0.100	≤ 0.100	2.40×10^{-4}	2.49×10^{-4}
	11:08-11:28	HJ-181651-222		≤ 0.100		2.57×10^{-4}	
	11:29-11:49	HJ-181651-223		≤ 0.100		2.51×10^{-4}	
2018.04.18	9:03-9:23	HJ-181651-176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1.05	1.07	0.004	0.004
	9:25-9:45	HJ-181651-177		1.24		0.005	
	9:47-10:07	HJ-181651-178		0.921		0.004	
	10:11-10:31	HJ-181651-200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1.05	1.05	3.60×10^{-4}	3.48×10^{-4}
	10:32-10:52	HJ-181651-201		0.996		3.65×10^{-4}	
	10:54-11:14	HJ-181651-202		1.09		3.20×10^{-4}	
	12:04-12:24	HJ-181651-224	喷漆机+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 口	≤ 0.100	≤ 0.100	0.001	0.001
	12:25-12:45	HJ-181651-225		≤ 0.100		0.001	
	12:46-13:06	HJ-181651-226		≤ 0.100		4.12×10^{-4}	

备注: 乙酸乙酯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100 mg/m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1

表 13、有组织丁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8.04.17	8:57~8:57	HJ-181651-179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10.0	9.88	0.042	0.042
	8:58~9:18	HJ-181651-180		9.95		0.042	
	9:19~9:39	HJ-181651-181		9.68		0.042	
	9:42~10:02	HJ-181651-203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9.03	8.45	0.003	0.003
	10:03~10:23	HJ-181651-204		8.49		0.003	
	10:24~10:44	HJ-181651-205		7.84		0.003	
	10:47~11:07	HJ-181651-227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 口	0.981	0.968	0.005	0.005
	11:08~11:28	HJ-181651-228		1.02		0.005	
	11:29~11:49	HJ-181651-229		0.903		0.005	
2018.04.18	9:05~9:23	HJ-181651-18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进口	10.3	11.3	0.043	0.044
	9:25~9:45	HJ-181651-183		12.2		0.044	
	9:47~10:07	HJ-181651-184		11.3		0.045	
	10:31~10:31	HJ-181651-206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进口	8.40	8.77	0.001	0.003
	10:32~10:52	HJ-181651-207		9.69		0.003	
	10:54~11:14	HJ-181651-208		8.23		0.003	
	12:04~12:24	HJ-181651-230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总排 口	1.49	1.15	0.015	0.011
	12:25~12:45	HJ-181651-231		1.08		0.011	
	12:46~13:06	HJ-181651-232		0.952		0.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0)-181651

表 14、锅炉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h)	平均排放量 (kg/a)
2018.04.17	13:01-13:11	11J-181651-233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20	20.9	0.002	0.002
	13:12-13:22	11J-181651-234		21.2		0.002	
	13:23-13:33	11J-181651-235		21.7		0.002	
2018.04.18	13:13-13:23	11J-181651-236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20	21.5	0.002	0.002
	13:25-13:35	11J-181651-237		20.3		0.002	
	13:36-13:46	11J-181651-238		25.4		0.002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修改单中“采样标准状态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 15、锅炉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h)	平均排放量 (kg/a)
2018.04.17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40	37	0.004	0.004
		27		0.003	
		44		0.005	
2018.04.18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38	43	0.004	0.004
		40		0.004	
		52		0.005	

表 16、锅炉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kg/h)	平均排放量 (kg/a)
2018.04.17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163	154	0.018	0.018
		160		0.019	
		138		0.017	
2018.04.18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排放口	145	160	0.015	0.016
		153		0.016	
		182		0.01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TJ)-18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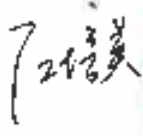
表 17、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测定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黑度 (级)
2018.04.17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1级
2018.04.18		<1级

检验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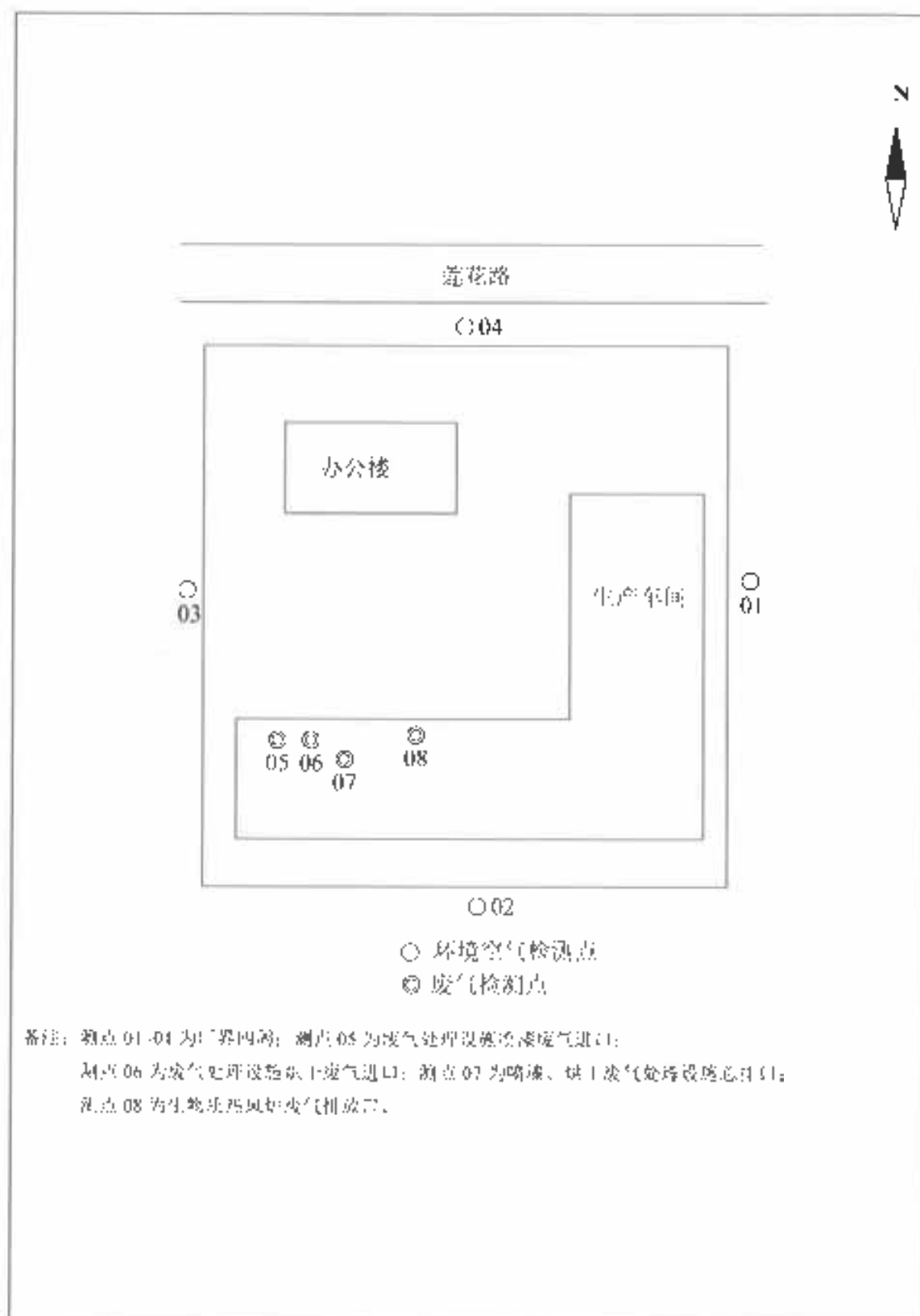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4月25日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2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1)-181652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表 2 接收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18 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水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新区凤桥镇新埭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

委托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采 样 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18 日 采样地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19 日

采样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评价标准: /

表 1、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铜	水质 铜、钴、镍、钼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钒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钒钼显色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计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D)-181652

表 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物(mg/L)	砷(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在总氮(mg/L)
2018.04.17	9:01	HD-181652-0001	废水入网口	黄色微浑	8.35	402	10.1	32	0.133	1.88	3.42	4.06
	10:48	HD-181652-0002		黄色微浑	8.38	397	9.99	35	0.150	1.84	3.38	3.88
	13:28	HD-181652-0003		黄色微浑	8.41	398	10.2	36	0.127	1.91	3.34	3.97
	14:39	HD-181652-0004		黄色微浑	8.42	402	9.99	33	0.124	1.85	3.42	3.88
	9:12	HD-181652-0009	废水处理段 疏进口	黄色微浑	1.57	1.20×10^3	25.0	89	3.26	2.04	26.7	12.11
	13:35	HD-181652-010		黄色微浑	1.55	1.36×10^3	25.3	92	3.24	1.98	25.4	11.4
	9:21	HD-181652-013	废水处理段 稀出口	黄色微浑	8.49	422	19.4	42	0.288	1.74	5.82	5.88
	13:44	HD-181652-014		黄色微浑	8.52	426	19.7	44	0.282	1.70	5.60	5.91
	9:35	HD-181652-017	出水排放口	淡黄微浑	7.46	45	1.02	9	0.121	1.24	0.512	0.469
	13:58	HD-181652-018		淡黄微浑	7.47	45	0.999	8	0.121	1.20	0.548	0.48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JXH(EU)-18165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锌(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六胺基(mg/L)
2018.04.18	9:05	HJ-181652-005	雨水入河口	黄色微浑	8.42	419	10.2	35	0.142	1.84	3.82	3.63
	10:48	HJ-181652-006		黄色微浑	8.44	415	10.0	34	0.135	1.85	3.99	3.65
	12:59	HJ-181652-007		黄色微浑	8.38	417	9.99	32	0.135	1.85	3.92	3.60
	15:01	HJ-181652-008		黄色微浑	8.39	412	10.1	36	0.134	1.79	3.85	3.61
	9:17	HJ-181652-0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灰色微浑	1.58	1.27×10^3	24.3	90	3.79	1.98	26.11	13.4
	13:08	HJ-181652-012		灰色微浑	1.54	1.19×10^3	24.7	88	3.75	2.01	25.8	12.8
	9:28	HJ-181652-01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黄色微浑	8.52	421	20.0	41	0.255	1.66	5.88	6.56
	13:24	HJ-181652-016		黄色微浑	8.48	427	20.4	42	0.256	1.68	5.94	6.54
	9:41	HJ-181652-019	雨水排出口	淡黄微浑	7.49	42	1.02	8	0.124	1.19	0.518	0.596
	13:40	HJ-181652-020		淡黄微浑	7.43	43	1.02	8	0.112	1.19	0.554	0.55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U)-181652

表3、平行样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18.04.17	14:39	HJ-181652-004	咸水入河口	黄色微浑	8.42	402	9.99	0.124	1.85
	14:39	HJ-181652-004(平行)		黄色微浑	8.43	390	9.68	0.121	1.83
2018.04.18	15:01	HJ-181652-008		无色较清	8.39	412	10.1	0.134	1.79
	15:01	HJ-181652-008(平行)		无色较清	8.42	409	9.71	0.136	1.80

检验检测结论: 不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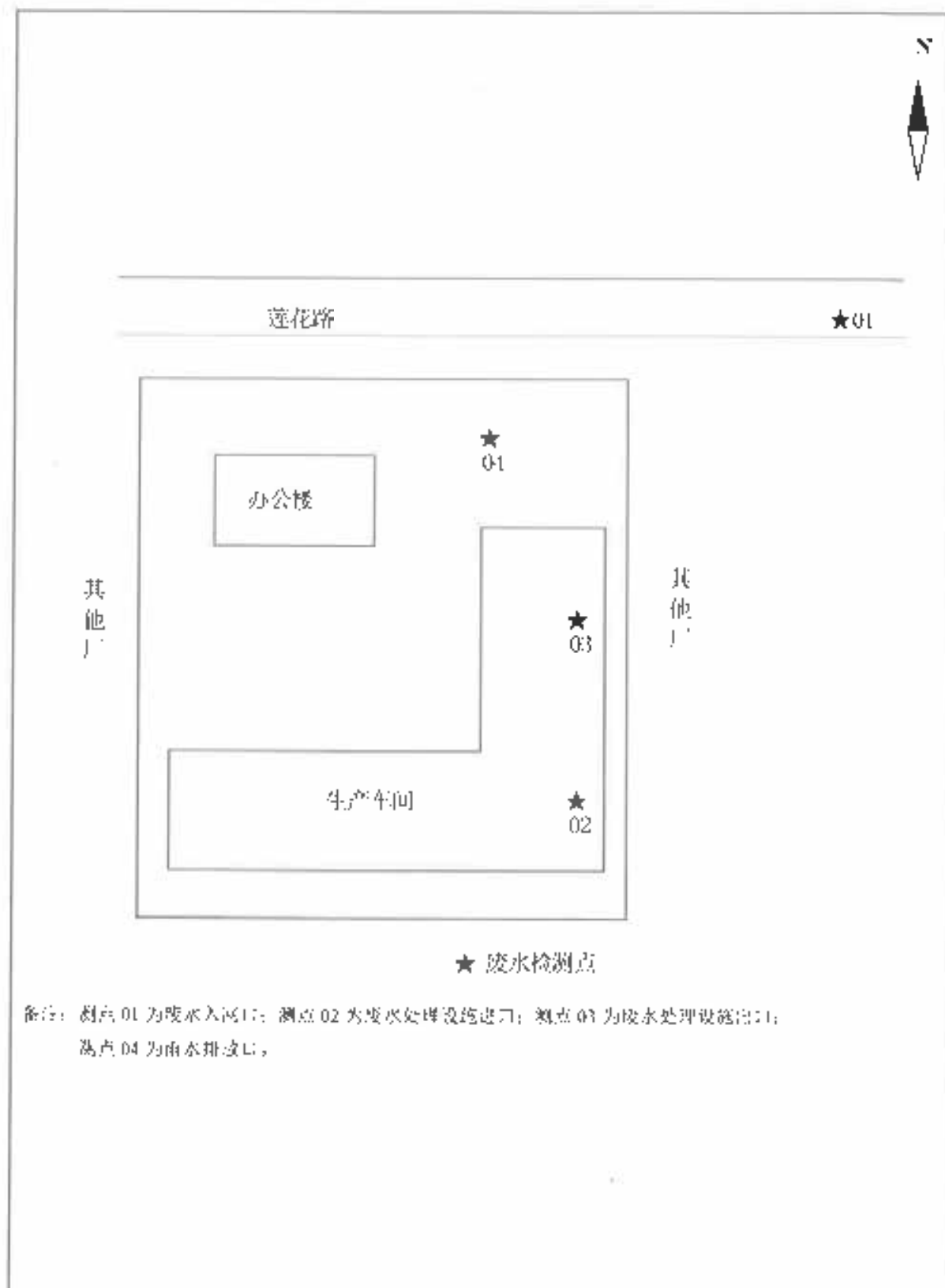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范 校核人: 王 审核人: 王

签发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3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1653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噪声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嘉兴市南湖区总部商务花园)

委托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监测日期: 2018年04月17-18日

监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1

04月17日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评价	
			测量时间	$L_{eq}[dB(A)]$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42	58.4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48	61.4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54	60.2
04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0:59	61.1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6:00~22:00)≤65dB(A)。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FD)-181653

04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监测时间	Leq[dB(A)]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16	59.5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21	60.9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25	61.7
04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15:31	61.1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II类标准昼间(6:00-22:00)≤65dB(A)。				

检验监测结论: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III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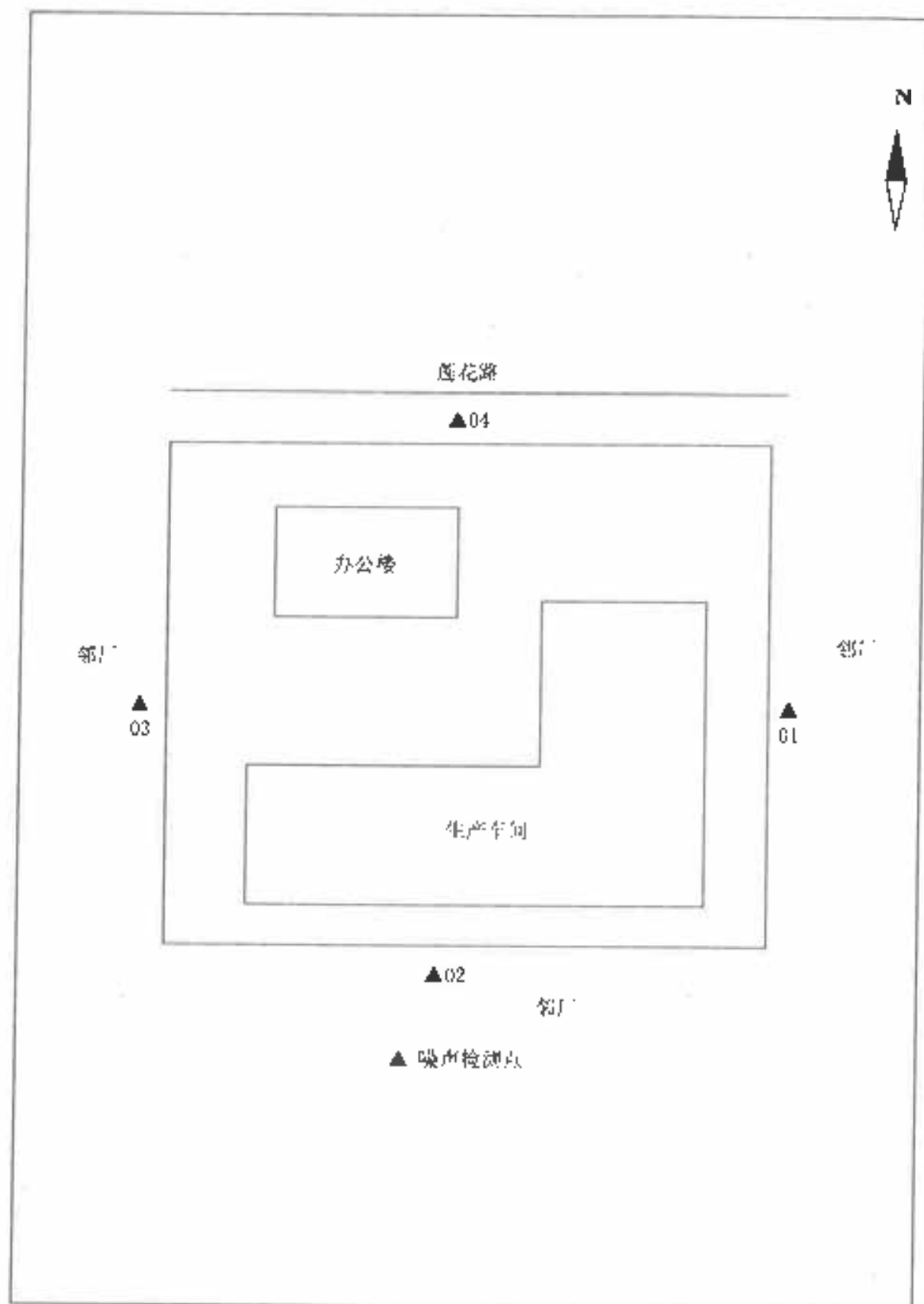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5日

技
术
转
一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 王佳杰 制图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16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二层-1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82446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2018年05月30-31日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环境废气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港工业园区莲花路南段）

委托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受托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30-31日 采样地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年05月31日-06月02日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评价标准 /

表 1、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气(SO ₂)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气(NO _x)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表 2、燃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含氧量 (%)
2018.05.30	1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36	10.2	645	13.0
	2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55	12.9	819	13.1
	3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22	7.8	499	14.4
	4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52	8.5	543	9.6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1	16.0	1809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4	14.7	1662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JD)-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 (m³/s)	排气流量 (m³/h)	排气含氧量 (%)
2018.05.30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1	13.6	13.6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47	14.9	6744	
	2号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7	10.2	2854	7
	2号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32	11.9	1350	7
	2号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56	14.0	3576	
	2号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45	22.2	20069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44	11.1	1257	7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44	15.5	1756	7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47	17.5	7940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0	2.0	9557	7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29	1.9	9078	7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28	22.5	26732	7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48	10.7	1210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35	9.7	2469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8	4.8	544	7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29	4.5	504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29	5.7	1454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43	18.1	4608	7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30	11.6	5281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0	4.1	467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3	4.3	486	7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51	5.3	245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401-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流量 (m³/s)	臭气流量 (m³/h)	臭气含量 (%)
2018.05.30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	8.3	4822	/
	喷漆的水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34	28.2	3192	/
	喷漆的水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34	31.3	3543	/
2018.05.31	1号生物发酵废气出口	143	11.1	766	12.7
	2号生物发酵废气出口	151	10.5	666	10.0
	3号生物发酵废气出口	124	8.0	569	14.1
	4号生物发酵废气出口	163	10.1	643	13.8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3	17.2	1945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12	14.5	1649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31	44.3	1623	/
	1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	13.7	6224	/
	2号喷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3	12.8	3365	/
	2号喷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25	11.6	1321	/
	2号喷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30	14.7	5750	/
	2号喷漆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	26.4	11975	/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7	12.1	1371	/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3	16.5	1865	/
	3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6	12.9	5834	/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0	1.8	8601	/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0	1.5	7167	/
	4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23.0	27584	/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6	10.5	1187	/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5	9.8	2494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1111JY-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量 (m³/s)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含氧量 (%)
2018.05.31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8	4.9	554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28	4.8	543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	5.9	1502	-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2	18.2	4632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9	11.9	5385	-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1	4.5	509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2	4.4	497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52	5.5	2489	-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2	8.5	4896	-
	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38	27.9	3160	-
	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38	31.4	3559	

表 3、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mg/m³)	企业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日均排放速率 (kg/d)
2018.05.30	9:06-9:26	HJ-182446-001	1号生物柴油储罐废气	<.20	<.20	26.7	28.0	0.007	0.100
	9:27-9:37	HJ-182446-002		<.20		28.3		0.008	
	9:52-10:02	HJ-182446-003		<.20		28.5		0.008	
	10:20-10:30	HJ-182446-007	2号生物柴油储罐废气	21.0	21.3	32.8	32.5	0.010	0.065
	10:44-10:54	HJ-182446-008		27.4		34.2		0.008	
	11:09-11:19	HJ-182446-009		20.5		30.5		0.009	
	11:35-11:45	HJ-182446-013	3号生物柴油储罐废气	<.20	<.20	29.0	29.2	0.005	0.035
	11:59-12:09	HJ-182446-014		<.20		30.6		0.005	
	12:23-12:33	HJ-182446-015		<.20		27.9		0.0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DJ-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平均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烃(kg/h)	平均非 甲烷烃 (kg/h)
2018.05.30	9:12-9:22	HJ-182446-019	4号生物质 锅炉排放口	22.7	21.7	24.6	23.6	0.007	0.007
	9:38-9:48	HJ-182446-020		21.9		24.2		0.007	
	10:02-10:12	HJ-182446-021		20.5		22.0		0.006	
	10:30-10:40	HJ-182446-175	喷浆流水线	<20	<20	-	-	0.004	0.003
	10:55-11:05	HJ-182446-176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	<20		-		0.003	
	11:21-11:31	HJ-182446-177		<20		-		0.003	
	11:48-11:58	HJ-182446-181	喷浆流水线	<20	<20	-	-	0.003	0.003
	12:13-12:23	HJ-182446-182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2	<20		-		0.003	
	12:38-12:48	HJ-182446-183		<20		-		0.004	
2018.05.31	9:17-9:27	HJ-182446-004	1号生物质 锅炉排放口	20.1	<20	29.9	29.1	0.008	0.008
	9:50-9:59	HJ-182446-005		<20		28.1		0.008	
	9:44-9:54	HJ-182446-006		<20		29.3		0.009	
	10:07-10:17	HJ-182446-010	2号生物质 锅炉排放口	22.4	21.0	25.2	23.3	0.009	0.008
	10:20-10:30	HJ-182446-011		20.4		22.7		0.008	
	10:35-10:45	HJ-182446-012		20.2		22.1		0.008	
	10:57-11:07	HJ-182446-016	3号生物质 锅炉排放口	<20	20.3	34.2	35.9	0.006	0.006
	11:09-11:19	HJ-182446-017		20.6		36.4		0.006	
	11:22-11:32	HJ-182446-018		21.1		37.2		0.006	
	11:30-11:50	HJ-182446-022	4号生物质 锅炉排放口	<20	<20	30.5	33.1	0.007	0.007
	11:53-12:03	HJ-182446-023		<20		33.6		0.007	
	12:06-12:16	HJ-182446-024		21.9		38.1		0.008	
	17:13-17:23	HJ-182446-178	喷浆流水线	<20	<20	-	-	0.010	0.011
	17:26-17:36	HJ-182446-179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1	<20		-		0.012	
	17:40-17:50	HJ-182446-180		<20		-		0.011	
	17:55-18:05	HJ-182446-184	喷浆流水线	<20	<20	-	-	0.006	0.007
	18:09-18:19	HJ-182446-185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2	<20		-		0.008	
	18:21-18:31	HJ-182446-186		<20		-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U)-182446

表 4、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平均检测浓 度(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平均检测浓 度(mg/m ³)	检测速率 (kg/h)	平均速率(kg/h)
2018.05.30	1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8	8.7	12	13	0.003	0.004
		8		12		0.005	
		10		15		0.004	
	2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3	11.7	20	17.7	0.006	0.005
		9		14		0.003	
		14		19		0.006	
	3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7	17.3	32	31.3	0.005	0.005
		15		27		0.004	
		20		34		0.006	
	4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7	17.3	18	18.6	0.005	0.005
		16		18		0.005	
		19		20		0.006	
2018.05.31	1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6	8	9	11.7	0.002	0.003
		9		13		0.004	
		9		13		0.004	
	2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5	14.7	17	16.3	0.006	0.006
		14		16		0.005	
		15		16		0.006	
	3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2	14	21	24.7	0.004	0.004
		16		28		0.005	
		14		24		0.004	
	4号生物炭 储料堆出口	12	12.3	21	21.7	0.004	0.004
		12		21		0.004	
		13		23		0.00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EU)-182446

表 5、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 ³)	平均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8.05.30	1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40	139	216	214	0.054	0.056
		147		227		0.060	
		130		198		0.055	
	2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54	143	241	218	0.073	0.062
		131		200		0.050	
		144		214		0.062	
	3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33	142	245	239	0.041	0.036
		131		235		0.039	
		135		236		0.038	
	4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38	137	150	149	0.043	0.043
		125		138		0.040	
		148		159		0.046	
2018.05.31	1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25	123	186	184	0.052	0.053
		117		174		0.050	
		128		191		0.056	
	2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15	121	129	135	0.044	0.048
		120		134		0.047	
		129		141		0.053	
	3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19	126	213	223	0.038	0.037
		131		231		0.038	
		127		224		0.035	
	4号生物炭 窑炉排放口	102	110	175	191	0.037	0.040
		115		200		0.043	
		114		198		0.04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表 6、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黑度 (级)
2018.05.30	1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2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3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4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2018.05.31	1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2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3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4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1级

表 7、硫酸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标准 (mg/m^3)	平均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18.05.30	9:11~9:26	HJ-182446-025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1	0.579	0.634	0.001	0.001
	9:26~9:41	HJ-182446-026		0.663		0.001	
	9:41~9:56	HJ-182446-027		0.660		0.001	
	9:56~10:11	HJ-182446-031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2.91	2.86	0.004	0.004
	10:11~10:26	HJ-182446-032		2.83		0.004	
	10:26~10:41	HJ-182446-033		2.85		0.004	
	10:41~10:56	HJ-182446-037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3	2.20	2.08	0.003	0.003
	10:56~11:11	HJ-182446-038		2.10		0.003	
	11:11~11:26	HJ-182446-039		1.95		0.003	
	11:28~11:43	HJ-182446-043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528	0.382	0.005	0.002
	11:43~11:58	HJ-182446-044		0.249		0.001	
	11:58~12:13	HJ-182446-045		0.358		0.002	
	9:05~9:20	HJ-182446-049	2号磷酸雾塔 气处理设施进 口1	5.01×10^{-1}	5.32×10^{-1}	11.3	11.4
	9:20~9:35	HJ-182446-050		5.36×10^{-1}		11.4	
	9:35~9:50	HJ-182446-051		5.59×10^{-1}		1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扣减浓度 (mg/m ³)	平均扣减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18.05.30	09:50-10:05	HJ-182446-055	2号硫酸亚铁废 气处理设施口	23.3	22.7	0.025	0.024
	10:05-10:20	HJ-182446-056	11.2	24.5		0.024	
	10:20-10:35	HJ-182446-057		20.3		0.021	
	10:35-10:50	HJ-182446-061	2号硫酸亚铁废 气处理设施口	109	109	0.291	0.295
	10:50-11:05	HJ-182446-062	11.3	111		0.300	
	11:05-11:20	HJ-182446-063		108		0.294	
	11:24-11:39	HJ-182446-067	2号硫酸亚铁废 气处理设施口	25.7	26.5	0.201	0.206
	11:39-11:54	HJ-182446-068	11	25.4		0.196	
	11:54-12:09	HJ-182446-069		28.4		0.221	
	13:00-13:15	HJ-182446-073	3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91	3.48	0.004	0.004
	13:15-13:30	HJ-182446-074		2.28		0.003	
	13:30-13:45	HJ-182446-075		4.24		0.005	
	13:45-14:00	HJ-182446-079	3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8.85	8.39	0.012	0.012
	14:00-14:15	HJ-182446-080		8.80		0.013	
	14:15-14:30	HJ-182446-081		7.52		0.011	
	14:33-14:48	HJ-182446-085	3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966	1.17	0.006	0.007
	14:48-15:03	HJ-182446-086		1.50		0.009	
	15:03-15:18	HJ-182446-087		1.03		0.007	
	13:12-13:27	HJ-182446-091	4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68	1.61	0.014	0.014
	13:27-13:42	HJ-182446-092		1.60		0.014	
	13:42-13:57	HJ-182446-093		1.54		0.015	
	13:57-14:12	HJ-182446-097	4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6.7	20.8	0.132	0.155
	14:12-14:27	HJ-182446-098		22.1		0.166	
	14:27-14:42	HJ-182446-099		23.6		0.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时排放 速率 (kg/h)
2018.05.30	14:45-15:00	HJ-182446-103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18	1.26	0.025	0.027
	15:00-15:15	HJ-182446-104		1.24		0.027	
	15:15-15:30	HJ-182446-105		1.36		0.030	
2018.05.31	13:02-13:17	HJ-182446-028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1	0.464	0.566	0.001	0.001
	13:20-13:35	HJ-182446-029		0.603		0.001	
	13:40-13:55	HJ-182446-030		0.631		0.001	
	14:02-14:17	HJ-182446-031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2.82	2.75	0.004	0.004
	14:21-14:36	HJ-182446-035		2.74		0.004	
	14:41-14:56	HJ-182446-036		2.70		0.004	
	14:59-15:14	HJ-182446-040	2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3	2.16	2.29	0.003	0.003
	15:19-15:34	HJ-182446-041		2.40		0.003	
	15:38-15:53	HJ-182446-042		2.30		0.003	
	16:01-16:16	HJ-182446-046	1号酸雾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13	0.233	0.002	0.001
	16:20-16:35	HJ-182446-047		0.150		0.001	
	16:41-16:56	HJ-182446-048		0.237		0.001	
	9:20-9:35	HJ-182446-052	2号二甲胺酸雾塔 气处理设施进口1	4.42×10^1	4.31×10^1	11.6	12.4
	9:38-9:53	HJ-182446-053		1.20×10^1		12.8	
	9:55-10:10	HJ-182446-054		4.31×10^1		12.8	
	10:14-10:29	HJ-182446-058	2号二甲胺酸雾塔 气处理设施进口2	21.9	20.0	0.023	0.021
	10:32-10:47	HJ-182446-059		19.6		0.025	
	10:51-11:06	HJ-182446-060		18.6		0.023	
	11:10-11:25	HJ-182446-064	2号二甲胺酸雾塔 气处理设施进口3	225	191	0.752	0.640
	11:28-11:43	HJ-182446-065		176		0.576	
	11:48-12:03	HJ-182446-066		173		0.59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FH(JH)-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018.05.31	12:06-12:21	HJ-182446-070	2号脱硝塔废气	25.3	29.0	0.235	0.255
	12:24-12:39	HJ-182446-07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4		0.266	
	12:42-12:57	HJ-182446-072	11	30.3		0.263	
	13:30-13:45	HJ-182446-076	3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20	3.12	0.002	0.002
	13:49-14:04	HJ-182446-077		2.97		0.004	
	14:08-14:23	HJ-182446-078		4.20		0.004	
	14:27-14:42	HJ-182446-082	3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6.60	7.49	0.010	0.011
	14:46-15:01	HJ-182446-083		8.40		0.012	
	15:04-15:19	HJ-182446-084		7.47		0.011	
	15:23-15:38	HJ-182446-088	3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884	0.886	0.004	0.004
	15:40-15:55	HJ-182446-089		0.932		0.005	
	15:59-16:14	HJ-182446-090		0.843		0.004	
	16:21-16:36	HJ-182446-094	4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99	1.91	0.015	0.015
	16:40-16:55	HJ-182446-095		1.99		0.015	
	16:58-17:13	HJ-182446-096		1.74		0.015	
	17:16-17:31	HJ-182446-100	4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0.9	20.7	0.135	0.149
	17:35-17:50	HJ-182446-101		25.7		0.177	
	17:52-18:07	HJ-182446-102		15.6		0.134	
	18:13-18:28	HJ-182446-106	4号脱硝塔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723	0.674	0.017	0.015
	18:30-18:45	HJ-182446-107		0.633		0.014	
	18:48-19:03	HJ-182446-108		0.666		0.0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表 8、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平均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kg/h)	平均非甲烷总烃 (kg/h)
2018.05.30	13:18	HJ-182446-109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29.1	29.6	0.027	0.027
	13:22	HJ-182446-110		25.8		0.025	
	13:26	HJ-182446-111		32.1		0.030	
	13:32	HJ-182446-115	1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0.990	0.883	0.002	0.002
	13:37	HJ-182446-116		0.970		0.002	
	13:41	HJ-182446-117		0.690		0.001	
	13:48	HJ-182446-121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30.0	28.4	0.014	0.014
	13:52	HJ-182446-122		28.6		0.015	
	13:57	HJ-182446-123		26.7		0.014	
	14:04	HJ-182446-127	2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25.5	28.9	0.011	0.014
	14:08	HJ-182446-128		33.0		0.016	
	14:13	HJ-182446-129		28.1		0.014	
	14:21	HJ-182446-133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0.660	0.757	3.37×10^{-4}	0.001
	14:25	HJ-182446-134		0.830		0.001	
	14:29	HJ-182446-135		0.780		0.001	
	14:37	HJ-182446-139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16.2	15.9	0.058	0.057
	14:42	HJ-182446-140		16.1		0.057	
	14:46	HJ-182446-141		15.5		0.056	
	14:55	HJ-182446-145	3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0.670	0.590	0.003	0.005
	14:59	HJ-182446-146		0.530		0.002	
	15:04	HJ-182446-147		0.570		0.003	
	15:12	HJ-182446-151	4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23.2	23.5	0.009	0.010
	15:17	HJ-182446-152		26.4		0.010	
	15:22	HJ-182446-153		20.8		0.01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总硫浓度 (mg/m ³)	总硫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kg/h)	非甲烷总 烃(kg/h)
2018.05.30	15:31	HJ-182446-157	4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2	15.8	15.5	0.006	0.006
	15:36	HJ-182446-158		15.8		0.006	
	15:41	HJ-182446-159		14.8		0.005	
	15:51	HJ-182446-163	4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3	15.9	15.6	0.029	0.031
	15:57	HJ-182446-164		16.0		0.032	
	16:02	HJ-182446-165		15.0		0.032	
	16:10	HJ-182446-169	4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1	1.47	1.37	0.005	0.006
	16:14	HJ-182446-170		1.29		0.005	
	16:19	HJ-182446-171		1.35		0.006	
2018.05.31	9:31	HJ-182446-112	1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1	28.1	23.3	0.025	0.021
	9:52	HJ-182446-113		22.3		0.021	
	10:13	HJ-182446-114		19.5		0.018	
	9:32	HJ-182446-118	1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1	0.730	0.877	0.001	0.002
	9:52	HJ-182446-119		0.940		0.002	
	10:14	HJ-182446-120		0.960		0.002	
	10:18	HJ-182446-124	2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1	28.6	27.4	0.014	0.014
	10:30	HJ-182446-125		27.3		0.014	
	11:02	HJ-182446-126		26.4		0.013	
	10:39	HJ-182446-130	2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2	23.6	26.4	0.011	0.013
	10:41	HJ-182446-131		27.6		0.014	
	11:03	HJ-182446-132		27.9		0.013	
	10:21	HJ-182446-136	2号电泳废气处 并设抽道 11	1.29	1.07	0.002	0.001
	10:44	HJ-182446-137		1.11		0.001	
	11:05	HJ-182446-138		0.910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1824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浓度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mg/m ³)	等效声级 (kg/h)	平均风速 (kg/h)
2018.05.31	11:20	HJ-182446-142	1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	28.3	28.2	0.102	0.101
	11:42	HJ-182446-143		30.5		0.108	
	11:58	HJ-182446-144		25.9		0.102	
	11:22	HJ-182446-148	3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	0.690	0.697	0.003	0.003
	11:43	HJ-182446-149		0.680		0.003	
	12:00	HJ-182446-150		0.720		0.003	
	13:21	HJ-182446-154	4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1	37.2	31.0	0.015	0.013
	13:45	HJ-182446-155		26.0		0.010	
	14:06	HJ-182446-156		29.8		0.013	
	13:22	HJ-182446-160	4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2	26.4	27.0	0.011	0.010
	13:44	HJ-182446-161		27.2		0.010	
	14:05	HJ-182446-162		27.4		0.010	
	12:24	HJ-182446-166	4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3	22.7	25.7	0.013	0.051
	13:45	HJ-182446-167		23.0		0.016	
	14:08	HJ-182446-168		31.5		0.064	
	13:26	HJ-182446-172	4号总悬浮颗粒处 设置监测口	1.48	2.56	0.006	0.010
	13:47	HJ-182446-173		4.43		0.017	
	14:09	HJ-182446-174		1.77		0.007	

检验检测结果: 不做评价。

报告编号:

182446

审核人:

王瑞美

批准人:

王瑞美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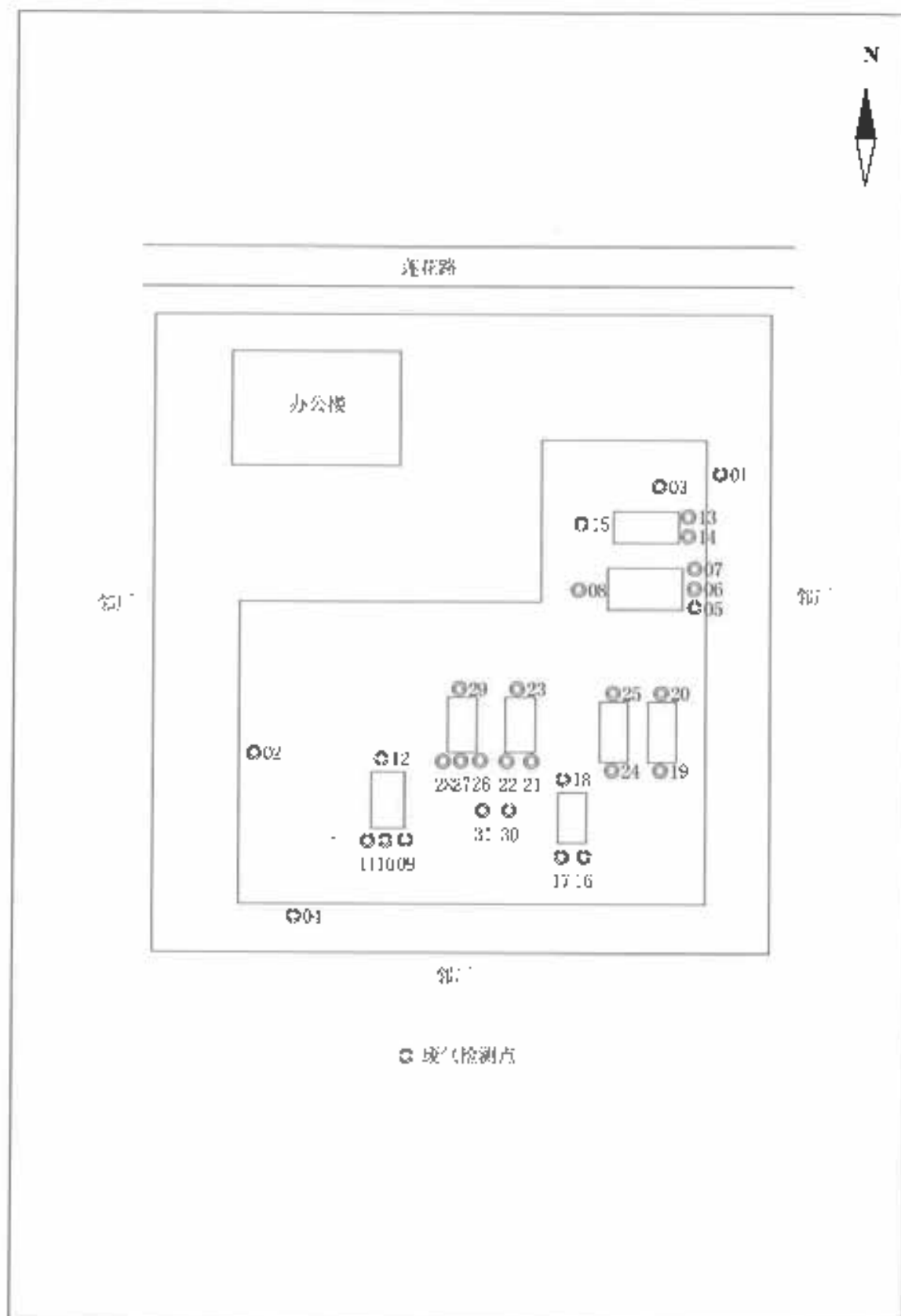
王瑞美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8日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



附件 1

备注：测点 01 为 1 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测点 02 为 2 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测点 03 为 3 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测点 04 为 4 号生物质锅炉排放口；测点 05 为 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06 为 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07 为 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测点 08 为 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09 为 2 号喷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10 为 2 号喷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11 为 2 号喷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测点 12 为 2 号喷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3 为 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14 为 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15 为 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6 为 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17 为 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18 为 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19 为 1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20 为 1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21 为 2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22 为 2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23 为 2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24 为 3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测点 25 为 3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26 为 4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测点 27 为 4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测点 28 为 4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测点 29 为 4 号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测点 30 为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测点 31 为喷漆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